

TWNIC-DN-092-1-922501 (委託研究報告)

中文域名註冊服務所衍生之域名 爭議問題處理探討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TWNIC-DN-092-1-922501 (委託研究報告)

中文域名註冊服務所衍生之域名 爭議問題處理探討

受委託單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研究主持人：周天 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趙中皓

研究助理：王碧瑩

王苡斯

實習助理：潘韻如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研究主旨	1
一、研究主題	1
二、研究緣起	1
三、預期目標	2
貳、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檢視	3
一、現行爭議處理機制緣起	3
二、現行爭議處理機制內容	6
三、現行爭議處理機制成效及檢討	11
四、WIPO 對於 UDRP 的研究建議	17
五、CNNIC 對於其爭議處理機制的修正	21
六、JPNIC 對於其爭議處理機制的修正	27
七、我國網域名稱相關法律的增修	31
八、我國法院對於網域名稱相關之判決	34
九、我國行政機關對於網域名稱相關之處分	41
參、IDN 中文網域名稱爭議問題分析	45
一、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45
二、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46
三、IDN 中文網域名稱	48
四、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	50
五、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	53
六、輔助解析與相關組合域名	54
肆、IDN 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方案	58
一、拒絕註冊相關組合域名所生之爭議	58
二、註冊人惡意取消註冊	60
三、中文網域名稱之更改問題	61
四、註冊人技術性搶註行為	62
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整合修改方案	64
一、「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草案條文一覽表	66
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2
三、「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4
四、「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5

五、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9
陸、	會議記錄-----	85
一、	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查會會議記錄-----	85
二、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87
三、	「兩岸三通，中文域名先通」座談會會議記錄-----	97
四、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105
五、	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107
六、	TWNIC「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草案條文一覽表 公聽會會議記錄-----	109
七、	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111
柒、	參考資料-----	112

壹、研究主旨

一、研究主題

本研究案之研究主題為「中文域名註冊服務衍生之域名爭議問題處理探討」。

二、研究緣起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TWNIC」）為因應.tw 網域名稱註冊所引發之爭議，於 2001 年制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其實施要點，並選定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以提供當事人除公權力以外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該爭議處理機制，迄今已有三年的歷史，其間網域名稱註冊制度，歷經不少變革，尤以配合國際多語化網域名稱（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以下簡稱 IDN）之架構，TWNIC 於 2003 年 11 月 17 日，開放 IDN 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影響最為深遠。其間，網域名稱註冊及爭議處理之法制環境，亦與三年前該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制定之初有所差異，諸如立法方面相關法律的增修，行政方面法規命令之新訂或行政機關對相關個案的行政處分，司法方面法院對網域名稱爭議的判決，均可能對目前既有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造成前所未見之影響。

此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IPO」）於 2001 年 9 月 23 日，向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與號碼指派機構（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ICANN」）提出網域名稱之第二階段研究之最終報告，建議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的新修正方向，而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hina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CNNIC」）與日本網路資訊中心（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JPNIC」）也分別對其既有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進行修正，上述修正，將有助於.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發展的借鏡與新思維。

IDN 中文網域名稱的開放註冊，勢必造成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案件之增加，但亦將隨之引發中文網域名稱爭議案件的增多。其爭議之發生，可能由於新制度上路，先天制度設計上的特殊性，而造成中文網域名稱申請人與 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間之爭議，亦即註冊前之爭議；亦可能發生於中文網域名稱註冊後，註冊人與第三人就網域名稱歸屬之爭議，亦即註冊後之爭議。

TWNIC 為因應採行 IDN 新標準之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後，新型態之註冊所可能產生之網域名稱爭議問題，實有必要對於中文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與解決方案，進行專案研究，以作為修訂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參考。

三、預期目標

本研究案之預期目標如下：

- (一) 對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執行現況，進行分析檢視
- (二) 對採行國際化網域名稱標準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所可能衍生之中文域名爭議問題，進行分析
- (三) 針對可能衍生之中文網域名稱爭議，進行研究並研擬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解決建議方案
- (四) 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建議方案，對現行.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與爭議處理辦法之影響探討
- (五) 針對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建議方案，與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與爭議處理辦法，提出建議整合修改方案
- (六) 其他重要之比較分析

貳、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檢視

一、現行爭議處理機制緣起

(一) 網域名稱之緣起

最初，電腦之使用方式多為單機作業，但隨著科技不斷進步，電腦的使用方式也呈現多元化發展，網際網路為現代電腦普遍之使用方式，因為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眾多，為使網路上之電腦得以互相辨識，所以每一個連上網路的電腦，都有一個網路通訊協定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以下簡稱「IP 位址」）¹，而每一個 IP 位址，即代表網路上不同之電腦。

伴隨網際網路商業化的帶動下，使得網路使用者大幅增加，使用時間也加長，因此 IP 位址之需求量大增；而 IP 位址係以四個位元組的阿拉伯數字組成，對於大幅增加的網路使用者而言，難以記憶大量之數字組合，為方便網路使用者記憶及辨識，出現以「文字」代替「數字」之構想，因而產生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網域名稱系統，是國際上統一之協定，採取層級式之架構，最高級為頂級網域（Top Level Domain），可分為屬性型頂級網域（gTLDs），例如：.com、.net、.org、.gov 等，及國家代碼頂級網域（ccTLDs），例如：.tw、.jp、.cn 等。國家代碼頂級網域下之第二層網域（second-level domain），為屬性型第二層網域，例如：.com.tw、.net.tw、.gov.tw 等。再下一層為第三層網域（third-level domain），為一般使用者、公司行號或機關單位之名稱，例如：TWNIC²之網域名稱為 www.twNIC.net.tw。

¹ 目前 IP 位址所採用的標準，為第四版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IPv4），係以四個位元組，來定址世界上任一個連上網際網路的電腦。

² TWNIC 為一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機構，而非行政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1999 年以電信公八八字第 505188-0 號函，正式函請 TWNIC 辦理財團法人籌備及登記事宜。在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的共同捐助下，TWNIC 於 19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相關事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此正式成立，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捐助章程中規定，TWNIC 為我國國家級網路資訊中心(Nat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其服務宗旨如下：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組織之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由於網際網路商業化之影響，關於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資源上之分配，產生許多問題，為因應及有效解決相關問題，當前全球網域名稱的管理架構由 ICANN 負責，而 .tw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及相關事務，則由 TWNIC 負責。

（二）網域名稱發生爭議之原因

TWNIC 為管理 .tw 國家代碼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超然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該機構於 2000 年 5 月 1 日，開始對外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受理申請人申請註冊。由於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取「先申請、先發給」（First come, first served）原則，且申請人負誠實告知義務並保證不侵害他人權利，故網域名稱申請時，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機構，亦即 TWNIC 僅為形式審查，不採實質審查。也就是，只要沒有相同的網域名稱註冊在先，申請人即可因註冊時間在先，優先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TWNIC 於受理申請時，並不審查該網域名稱是否為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公司名稱或他人姓名，因此便可能產生網域名稱註冊與他人上述權利之衝突爭議。

此外，網域名稱是電子商務時代相當重要之商業資源，由於早期網域名稱註冊時，有其技術上的限制，亦即必須以 26 個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 0-9 及標點符號一組合而成，因此好記、簡單、有意義且具商業價值之組合有限，造成「網路蟑螂」業者，惡意搶先註冊知名度高的他人公司名稱或商標為其網域名稱。此類「惡意註冊」者，其目的多為藉以使其網站之知名度大開，或者企圖與原權利人交涉以便出售網域名稱，以獲取暴利。然而，除上述「惡意註冊」之情形外，亦有競合性的「非惡意註冊」，例如註冊人與第三人均具有相同之公司名稱，如大同電器公司與大同瓷器公司，可能均欲註冊 www.tatung.com.tw 為網域名稱，即可能發生「非惡意註冊」之情形。

上述特定網域名稱歸屬問題之爭議，其爭議處理涉及網域名稱在法律上之性質為何？目前 .tw 網域名稱資源的分配，係由民間財團法人 TWNIC 為網域名稱註冊之管理機構，註冊人與 TWNIC 間為一註冊使用契約，係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註冊人於符合註冊條件及付費之情形下，保有特定網域名稱之使用權。因其法律關係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故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為一私權爭議處理程序。

（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ICANN 為負責管理全球網域名稱之機構，其為解決前述網域名稱所發生之爭議問題，特別委託 WIPO 研究網域名稱之爭議處理，並依據 WIPO 所作出之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建議，於 1999 年 8 月 26 日制定公布「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下簡稱「UDRP」）及其實施辦法（Rules of UDRP），適用於他人「商標」遭惡意搶註為網域名稱之爭議處理。目前 ICANN 所認可之爭議處理機構有四個，分別為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ADNDRC）、CPR Institute for Dispute Resolution（CPR）、The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NAF）及 WIPO。

為處理註冊人註冊之.tw 網域名稱與第三人權利所生之爭議，TWNIC 於 200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第一次會議，並於 2001 年 3 月 8 日通過「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

目前 TWNIC 所適用的爭議處理機制，係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參酌 ICANN 所公佈之 UDRP 及 Rules of UDRP，以及 JPNIC 制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所草擬完成，藉以處理註冊人於.tw 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第三人權利間所生之爭議。並於其後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補充說明」。「爭議處理辦法」曾於 2001 年 12 月 4 日修訂，「爭議處理實施要點」分別於 2001 年 12 月 4 日及 2002 年 7 月 23 日曾二度修訂。

TWNIC 於 2001 年 3 月 9 日，認可我國兩家爭議處理機構，分別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以下簡稱「科技法律中心」）與台北律師公會，以便處理網域名稱註冊人與第三人權利間所發生之爭議問題。此兩家機構與 TWNIC 間為完全獨立，互無隸屬關係，上述爭議處理機構所作之決定，只產生私法上決定之效果，故其拘束力僅及於 TWNIC，而不及於法院及行政機關。

科技法律中心，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所下轄的單位，以研究高科技產業相關的法制環境為其主要任務，並長期擔任政府相關單位的法制幕僚，並致力於推廣科技法律知識。

台北律師公會，則是目前我國律師會員最多的律師公會，凡是在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以及士林地方法院登錄的律師，都可以申請加入成為會員。台北律師公會，向來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與社會改革運動，對於憲政、司法、人權、

環保、消費者保護等社會公共事務，均熱心參與。

網域名稱註冊人與第三人權利間之爭議處理，除現存既有法定之爭議解決途徑，例如：協商、調解、仲裁及訴訟外，TWNIC 增設由 TWNIC 認可之中立爭議處理機構，以公平、專業及迅速之方式處理爭議案件，使申訴人除可依循現行法定之爭議處理方式外，亦可另外向上述中立之機構請求處理，以達迅速解決紛爭之目的，故亦為一種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ADR」），對於當今電子商務時代網路上爭議問題的解決非常重要。

依爭議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所為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為限，申訴人不得向爭議處理機構請求其他之救濟，例如請求損害賠償，申訴人如因註冊人惡意註冊而受有損害，應另行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爭議處理機構對此無決定權。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目的，係為提供網域名稱快速且費用低廉之解決途徑，並非取代法定之爭議解決途徑，故申訴人是否採取 TWNIC 提供之爭議處理機制，以尋求解決，全由申訴人自行決定，因此 TWNIC 爭議解決機制與其他原有之法定救濟管道，為平行並存之關係，以便申訴人於解決網域名稱爭議時，多一種救濟途徑的選擇。惟若 TWNIC 爭議處理機制，與其他原有法定之救濟途徑，兩者所得之處理結果不同時，例如當事人於爭議處理機構之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後，再向法院起訴而取得確定判決時，TWNIC 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執行之依據。

二、現行爭議處理機制內容

（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實質要件

依據爭議處理辦法之規定，爭議處理的客體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中並未區分英文網域名稱或中文網域名稱，故若因網域名稱之註冊與第三人權利間發生爭議時，該第三人得選擇依爭議處理辦法之規定，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至於爭議的類別，依涉及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性質而定，依據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包括侵害註冊商標、服務標章、事業名稱、個人姓名或其他標識。

依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該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³：

- 1.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⁴、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2.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⁵或正當利益。
- 3.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認定前項各款事由存否，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依據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專家小組在認定時，得考慮以下幾點因素，但不以其為限：

- 1.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經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的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 2.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亦即一般大眾已經對這個網域名稱非常熟悉，並且一般大眾在看到這個網域名稱時，會聯想到該註冊人。
- 3.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沒有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的情形。如果有混淆或誤導消費者之情形，而藉由這種方式獲取商業利益，這便是一種不公平的競爭手段，不應認為註冊人具有正當利益。

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的認定上，依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專家小組得考慮下列幾點因素，但不以其為限：

³ 下述所列之三款要件，應全部成立或僅須其中任何一款成立，申訴人之申訴始得謂有理由？爭議處理辦法對此問題並無明確之規定。但依 UDRP 4(a)之規定，須三款同時成立，始得將該系爭網域名稱取消或移轉於申訴人。爭議處理機構之一，科技法律中心於其所處理之第一個爭議案件“M&M's”案，亦確立採取相同之見解，其後之各個爭議案件中，亦多次肯定確認。

⁴ 第一款之「其他標識」，係指除前述的商標、標章、姓名或事業名稱外，其他可以表彰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使相關大眾可以用來區別不同的商品或服務之其他標示。

⁵ 第二款之「權利」是指法律上所承認的權利，如商標權、姓名權、商號使用權或公司名稱專用權等。「正當利益」在認定上比較不易，須視個案加以認定。

1.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透過網域名稱的出售、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從申訴人或者申訴人之競爭者的手中，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這就是典型的「網路蟑螂」行爲，註冊人搶註網域名稱的目的，並不是在於使用，而是在於販售圖利。

2.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申訴人必須主張其商標、標章、事業名稱、姓名等標識的使用，因為註冊人的註冊該網域名稱而受到妨礙，因此申訴人必須證明，註冊人之註冊該網域名稱，有此一目的存在。

3.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爲了妨礙競爭者的商業活動。由於目前電子商務的盛行，所以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的目的，如係爲了阻礙其競爭者使用這個網域名稱，使得競爭者無法藉由這個網域名稱，讓社會大眾找尋到其所架設的網站，此一行爲亦含有不公平競爭行爲的性質，故亦足以認定註冊人的「惡意」。

4.註冊人爲營利之目的，而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進而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例如註冊人將他人爲大眾所熟知的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等標識，註冊爲自己的網域名稱時，將容易引起一般網路使用者的混淆，誤以爲這個網域名稱所屬的網站，與這些著名商標等標識所代表的企業或個人有所關聯，因此，專家小組得認定註冊人有「惡意」註冊或使用的情形存在。

(二)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處理程序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當事人，爲申訴人與註冊人。TWNIC 在網域名稱爭議的處理上，係保持中立而不介入申訴人與註冊人之間有關網域名稱的爭議。依爭議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在爭議處理程序中，除了應爭議處理機構的要求，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有關的資訊外，TWNIC 並不以任何方式參與爭議處理程序。TWNIC 除了執行專家小組的決定外，並不對爭議處理結果負任何責任。

註冊人透過受理註冊機構⁶，與 TWNIC 所成立的法律關係，爲私法上的契約

⁶ 現行由 TWNIC 授權辦理中文域名註冊之機構共有八家：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亦即 TWNIC 與註冊人之間成立的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依上述契約之約定，註冊人同意依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之決定結果，取消或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因為註冊人於註冊網域名稱時，上述契約已將「爭議處理辦法」之規定納入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成為該契約之一部份，因此 TWNIC 自得依「爭議處理辦法」取消或移轉該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發生爭議時，申訴人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爭議處理機構如果發現申訴書的內容，有不合規定之情形，應立即將不合規定之部分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並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果未於上述期間內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訴。不過申訴人仍得重新提出申訴。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後，應於十日內繳交爭議處理費用予爭議處理機構，申訴人未於十日內繳交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訴。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先向 TWNIC 查詢該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爭議處理機構於收到費用三日內，應依「爭議處理實施要點」及爭議處理機構所制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附則」）中所規定方式，寄送申訴書予該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人及 TWNIC。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之日，亦即爭議處理程序開始日，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人應於程序開始日後 2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⁷。

爭議處理機構於收到答辯書後，應即寄送答辯書予申訴人，並應於五日內依

<http://reg.tisnet.net.tw>、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http://rs.apol.com.tw>、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http://nweb.hinet.net>、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net-chinese.com.tw>、網路家庭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http://myname.pchome.com.tw>、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ttp://rs.seed.net.tw>、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ttp://tw.domain.yahoo.com>、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tn.net.tw>。

⁷ 答辯書的內容，依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五條的規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附件無電子檔者，得免提出之）：

1. 根據爭議處理機構附則所定之格式，針對申訴書的陳述和主張內容，提出答辯或反駁，以及註冊人保有及使用該網域名稱之理由。
2. 註冊人及其代理人的資料。
3. 聯絡方式，包括以電子郵件或一般郵件寄送。
4. 如申訴人在申訴書上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註冊人想要由三名專家組成時，其必須將此一要求註明在答辯書中。註冊人並應自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三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5. 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此一「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如同申訴書一般，在解釋上應只限於在申訴時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或已依職權調查處理者（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參照）；或者雙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請求仲裁。
6. 註冊人所依據的證據文件，以證明註冊人所言屬實。

「爭議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選定專家小組⁸。

除特殊情形外，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專家小組完成選定後，就專家小組名單與預定做成決定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專家小組選定完成後，立即將相關文件送交專家小組。

專家小組須秉持公平性與獨立性的原則，處理當事人間的網域名稱爭議，使各當事人有公平表示其意見的機會。如果當事人欲與專家小組聯絡的話，須透過爭議處理機構所指定的人員為之。專家小組如認為有補充說明或補充文件的必要時，也須透過爭議處理機構進行，以維持專家小組的超然地位。

專家小組審理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專家小組依據申訴書與答辯書的內容，判斷當事人雙方所提出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證據力如何，綜合判斷做出決定。專家小組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採取言詞審理方式為之。當事人間如有數個網域名稱爭議時，任一方當事人得向最初處理雙方網域名稱爭議的專家小組，申請合併處理，但只限於國家代碼為.tw 的網域名稱，專家小組有決定是否合併處理的權限。

專家小組應依當事人所提出之陳述與文件，依據爭議處理辦法、爭議處理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做成決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在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以多數決的方式作出決定。

雙方當事人如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依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透過爭議處理機構通知專家小組，此時專家小組應終止爭議處

⁸ 專家小組選定方式，雙方當事人須就爭議處理機構所公佈的專家名單中，挑選出候選專家。申訴人或註冊人的候選專家名單，須在申訴書或答辯書中提出。申訴人先在申訴書內表明選擇一名或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然後再由註冊人選擇。不論是申訴人或註冊人，只要是任何一方決定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就必須各自提出其三名候選專家名單。如果雙方當事人都同意由一名專家擔任時，此一專家將由爭議處理機構選定，當事人沒有提出候選專家名單的權利。申訴人選擇一名專家，而註冊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須在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時，繳交一半的費用。如果註冊人沒有繳交的話，仍然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當申訴人選擇一名專家，註冊人選擇三名專家時，申訴人在爭議處理機構將答辯書送達申訴人後的五日內，依據專家名單選出三名候選專家。有關專家小組人數之決定，可以參考下列圖示：

申訴人選擇	註冊人選擇	專家小組人數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人（但須繳納費用）	三人
三人	—（在人數決定上無選擇權）	三人

理程序。

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如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爭議處理程序之情形，專家小組得終止爭議處理程序。惟當事人如認為終止程序並不妥當，於專家小組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經專家小組同意時，爭議處理程序應繼續進行。

爭議處理程序開始前或處理中，就該爭議之訴訟已由法院受理時，當事人應將此一事實儘速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再由爭議處理機構通知專家小組。此時專家小組可以自行裁量暫停、終止或繼續爭議處理程序。

爭議處理機構於收到專家小組之決定後三日內，應將決定全文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TWNIC 應以電子郵件或公函之方式，通知註冊人及申訴人，並依專家決定之結果為系爭網域名稱之移轉或取消。

三、現行爭議處理機制成效及檢討

(一) 成效

如前所述，TWNIC 認可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於 2001 年所受理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中，科技法律中心受理 13 件，台北律師公會 1 件，共計 14 件，其中當事人不服專家小組之決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共計 1 件，因此當事人對爭議處理機制之信服率為 93%。

2002 年所受理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中，科技法律中心受理 11 件，台北律師公會無受理任何案件，其中當事人不服專家小組之決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共計 1 件，因此當事人對爭議處理機制之信服率為 91%。

迄本文完成時間（2004 年 1 月 25 日）止，2003 年所受理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中，科技法律中心受理 8 件，已做成決定者 6 件，尚在處理中者 2 件，台北律師公會無受理任何案件，其中當事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共計 1 件，當事人對爭議處理機制之信服率，尚無法計算。

案號	系爭網域名稱	處理程序 開始日	處理現況	TWNIC 處理現 況	相關法 院 判決結 果
STLC2003-008	burtsbee.com.tw	92.12.19	處理中		
STLC2003-007	esprit.com.tw	92.12.01	處理中		
STLC2003-006	snoopyshop.idv.tw	92.10.28	申訴駁回		起訴中
STLC2003-005	toshiba.com.tw	92.06.25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3-004	armani.com.tw	92.05.14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3-003	山葉鋼琴.tw 及 山葉樂器.tw	92.04.24	取消網域 名稱		
STLC2003-002	emi.com.tw	92.04.17	因申訴人 撤回申 訴，故程 序終止		
STLC2003-001	taipei101.com.tw	92.02.18	申訴駁回		
STLC2002-011	ctv.com.tw	91.11.29	取消網域 名稱	已取消此 網域名稱	
STLC2002-010	lemel.com.tw	91.11.05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2-009	tvbs500.com.tw	91.10.25	取消網域 名稱	已取消此 網域名稱	
STLC2002-008	河合鋼琴.tw	91.09.11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2-007	manulife.com.tw	91.08.23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2-006	xbox.com.tw	91.07.27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臺北地

			名稱	申訴人	方法院 91年 度訴字 第 5864 號
STLC2002-004	imation.com.tw	91.06.04	因申訴人 撤回申 訴，故程 序終止		
STLC2002-003	ps2.com.tw	91.04.26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2-002	中油.tw	91.02.27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2-001	中國石油.tw	91.02.27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1-013	playstation.com.tw	90.12.26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1-012	麥當勞.tw	90.12.11	處理程序 終止		
STLC2001-011	麥當勞.商業.tw	90.12.11	處理程序 終止		
STLC2001-010	mcdonald.com.tw	90.12.11	處理程序 終止		
STLC2001-009	autento.com.tw	90.12.10	申訴駁回		
STLC2001-008	cashpia.com.tw	90.12.05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1-007	ups.com.tw	90.11.05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1-006	michelin.com.tw	90.10.19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STLC2001-005	skii.com.tw	90.09.20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臺北地 方法院 91年 度訴字 第 3223 號
STLC2001-004	cesar.com.tw	90.08.24	申訴駁回		
STLC2001-003	decathlon.com.tw	90.08.10	申訴駁回		
STLC2001-002	boss.com.tw	90.07.27	申訴駁回		
STLC2001-001	m-ms.com.tw	90.06.29	移轉網域 名稱	已移轉予 申訴人	

(二) 評析與建議

1. 綜上所述可知，於爭議處理機制開始運作至今三年來，僅有 4 件爭議案件之當事人對於專家小組所作出之決定表示不服，而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分別是 2001 年的 skii.com.tw（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二二三號）、2002 年的 bosch.com.tw（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五八六四號）、2002 年的 ps2.com.tw（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八三四號，雙方當事人庭外和解，原告註冊人撤回訴訟），以及 2003 年的 snoopysnop.idv.tw（起訴中）。觀察台北地方法院對於上述案件所作出之判決書，可知法院原則上同意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之決定，因而作出維持原決定之判決，而其餘爭議案件之申訴人及註冊人，對於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之決定均未表不服，可知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運行迄今，對於網域名稱爭議之解決具有顯著之成效。

2. 綜合歷次專家小組決定書中之意見結論，「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舉之情形，僅為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例示性規定，並不排除專家小組以雙方當事人主張之其他事實或證據，認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參酌 CNNIC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新制定實施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亦修正增列「其他惡意註冊或使用之情形」，而不以條文中例示列舉之各種情形為限，專家小組有權利依據具體案例事件和個案情形，

認定註冊人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是否具有「惡意」。故為求明確，本文建議於本條第三項增定專家小組於認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以為判斷之基準」，並新增該項第五款「其他惡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之情形」，以為完備。

3. 鑒於歷次爭議案件之處理實務中，曾多次發生當事人得否於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後，再行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之「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疑議，為貫徹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採「辯論主義」之原則，及確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允許當事人提出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供專家小組審酌，故本文建議增定「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專家小組於作成決定前，當事人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之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爭議處理機構於接獲上述相關資料後，應立即送交專家小組。」，以臻明確，惟提出之時間，必須限於專家小組做成決定前，始得由當事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再由爭議處理機構立即送交專家小組。

4. 本文建議「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增定「書面審理原則」之意義「以當事人所提出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為限，並得輔以由註冊管理機構所提供與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或使用之相關資訊」，以臻明確。

5. 綜合歷次專家小組決定書中之意見結論，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爭議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或聲明之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故本文建議於「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二項中加以增定「爭議處理悉以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為決定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提醒當事人注意，以維護本身權益，並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明確告知當事人，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為限，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或使用之相關資訊。

6. 且依「辯論主義」之精神，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主張之事實或聲明之證據不利於己，而不加以爭執者，專家小組得認定該事實存在或該證據為真正。例如：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

此時若註冊人不對申訴人主張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爭執者，專家小組得認定有申訴人所主張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故本文建議增定「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主張之事實或聲明之證據不利於己，而不加以爭執者，專家小組得認定該事實存在或該證據為真正」，以求明確。

7. 鑒於歷次爭議案件之處理實務中，曾發生專家小組依「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除書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延展決定結果之通知。惟本條對於因「特殊情形」延展決定結果通知之期間，則未有明文規定，為避免處理程序延宕多時，故本文建議增定本條第三項「專家小組有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特殊情形，而無法於第六條所指定之日起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者，專家小組得延展決定結果之通知。但延展之期間，以不超過十四工作日為限，並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延展之事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並由爭議處理機構通知當事人」，明定延展期間以不超過十四工作日為限，以臻明確，專家小組並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延展之事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並由爭議處理機構通知當事人。

8. 歷次爭議案件處理實務中，曾多次發生申訴人主動撤回申訴或因當事人和解而由申訴人撤回申訴之情形。然申訴人撤回申訴有發生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之前，亦有發生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之後，爭議處理程序因申訴人撤回申訴而終止，究竟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決定？抑係由專家小組決定？「爭議處理實施要點」未有明文規定。且因上述不同情形而終止爭議處理程序時，爭議處理費用之退還，是否應有不同的規定？本實施要點亦未為規範，故本文建議增定本實施要點第十七第一項「申訴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前，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撤回申訴，爭議處理機構於接獲申訴人撤回申訴之通知時，應由爭議處理機構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並退還爭議處理費用之半數於申訴人。」及第二項「申訴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前，亦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撤回申訴，爭議處理機構於接獲申訴人撤回申訴之通知時，應即刻通知專家小組，由專家小組做成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之決定，但爭議處理機構無須退還爭議處理費用於申訴人」，以臻明確。

9. 申訴人如於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撤回申訴者，為確保註冊人之權益，應事先獲得註冊人之同意，故本文建議增定「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三項「申訴人如於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撤回申訴者，應事先獲得註冊人之同意」，以臻明確。

10. 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作成決定前達成和解，並由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和解證明文件者，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並視其提出和解證明文件之時點為何，分別適用「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故本文

建議增定本條第四項「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做成決定前達成和解，並由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和解證明文件者，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以臻明確。

11. 歷次爭議案件處理實務中，曾多次發生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情形。然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有發生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之前，亦有發生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之後，爭議處理程序因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而終止，究竟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決定？抑係由專家小組決定？「爭議處理實施要點」未有明文規定。且因上述不同情形而終止爭議處理程序時，爭議處理費用之退還，是否應有不同的規定？「爭議處理實施要點」亦未為規範，故本文建議增定「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七第五項「註冊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前，得向註冊管理機構取消系爭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於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時，應即刻通知爭議處理機構，爭議處理機構應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並退還爭議處理費用之半數於申訴人。」及第六項「註冊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前，亦得向註冊管理機構取消系爭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於取消系爭網域名稱時，應即刻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轉知專家小組，由專家小組做成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之決定，但爭議處理機構無須退還爭議處理費用於申訴人」，以臻明確

四、WIPO 對於 UDRP 的研究建議

(一) WIPO 對於 UDRP 第一階段的研究建議

WIPO 在第一階段針對網域名稱的爭議研究中，建議 ICANN 應採取一致性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以解決因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而與他人商標權間所產生的爭議。根據該研究報告的建議，主管全球網域名稱系統的 ICANN 於 1999 年 10 月 23 日制定並公佈 UDRP 及 Rules of UDRP，各國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根據 UDRP 及 Rules of UDRP，亦制定公佈各自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在這套制度的順利運作下，已解決許多網域名稱與商標間產生相互衝突的爭議。

(二) WIPO 對於 UDRP 第二階段的研究建議

其後，WIPO 於 2001 年 9 月 23 日，提出網域名稱爭議第二階段研究之最終報告，試圖對於若干網域名稱註冊所引發的問題，謀求新的解決之道。這一份報告的全名為「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內之權利認識與名稱使用」(The Recognition of Rights and the Use of Names in the Internet Domain Name System)。

此一階段的研究，肇始於部分 WIPO 會員要求解決若干網域名稱註冊所衍生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正是 WIPO 在過去第一階段的研究裡，並未加以處理的部分。

在第二階段的研究方向上，是以「商標」之外的「標識」(Identifier)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將若干標識作為網域名稱，進行惡意的註冊行為，以及在網域名稱使用上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與解決之道。本階段所研究的「標識」包含以下數個項目：

- 1.藥物的國際性非專屬名稱(International Nonproprietary Names for Pharmaceutical Substances)，此一名稱是指在醫藥方面所普遍一致承認的名稱，而非私人擁有的專屬性名稱；
- 2.跨國組織的名稱與名稱的字母縮寫(Acronyms)；
- 3.個人姓名；
- 4.地理標識，如產品的來源地標識、地理標識(Indication)以及其他的地理名稱；
- 5.事業名稱(Trade Names)，亦即事業之間作為辨識彼此的名稱。

國際間目前對這些「標識」的保護，並未像「商標」一般，已經建構起一致性的法律架構，例如在「地理標識」與「事業名稱」的部分，雖存在著若干國際保護的共識，然而卻尚未建立起全球一致的法律系統。其他標識，如「個人姓名」與「地理名稱」等，由於並不是使用在產品的交易上，因此亦尚未有一清楚的國際規範架構存在。WIPO 已接獲許多網路社群的要求，希望能建立一套適當的法律基礎，建立新的規則並加以執行，以解決上述這些標識被註冊為網域名稱後，可能產生的問題。

以下係針對這份最終報告對上述標識的討論，分別加以介紹：

1.藥物的國際性非專屬名稱

WIPO 之最終報告，建議應建構一簡單的機制，以避免這些非專屬私人之「藥物名稱」被註冊為相同或近似的網域名稱。此一機制應允許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告知 WIPO，有網域名稱的註冊與這些通用藥物名稱相似。WIPO 將據此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聯繫，以核對兩者的「近似」程度，如經認定為「近似」，WIPO 將通知 ICANN 取消該網域名稱的註冊。

2. 跨國組織的名稱與名稱的字母縮寫

WIPO 之最終報告，建議國際間跨國組織的會員國，應推動一類似 UDRP 的行政上爭議處理機制(Administ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使這些國際組織得以在有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於其名稱或字母縮寫時，對註冊人提出申訴。因為網域名稱在註冊時，係依據所謂「先註冊，先發給」(first come, first served)的原則，無須經過實質審查，網路使用者可能將該網域名稱的註冊人，與某一特定國際組織產生錯誤的聯想。

3. 個人姓名

WIPO 之最終報告，在經過討論後，認為目前並沒有國際規範處理有關「個人姓名」的保護，而且目前各國法律體系對於「個人姓名」的保護方式，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報告中承認有關「個人姓名」的註冊方面，的確存在相當大的爭議，並且建議國際社群決定是否應推動一些措施，以避免「個人姓名」被他人濫用，而註冊為網域名稱的情形。

4. 地理標識

WIPO 之最終報告，首先確認國際上已有規範，禁止產品來源地標識有錯誤與欺騙的行為，包括對於與產品特性有關的地理名稱，保護其地理標識或地理名稱，然而這些規範能否適用於網域名稱系統，恐怕仍然必須透過相當的調整。此外，最終報告認為由於目前沒有一份受到國際間認可的「地理標識」名單，因而此一問題在適用 UDRP 上，將遭遇重大的困難。

WIPO 之最終報告，建議「地理標識」在有關網域名稱系統的誤用上，在現今未有適當的解決辦法前，應先進一步發展國際上一致性的規範架構。至於在其他相關的「地理名稱」方面，WIPO 之最終報告，雖證實有相當多的國家名稱、地方名稱與原住民名稱被註冊為網域名稱，並且註冊人與這些被註冊的國家、地方及民族毫無關係，不過，有鑒於目前並未有國際法規範此一領域的問題，因此 WIPO 認為國際間應先討論是否發展相關的法規，以為因應。

5. 事業名稱

WIPO 之最終報告，認為在「事業名稱」的部分，就如同在討論有關「地理標識」時所遭遇的問題相似，雖然在某些國際規範，例如巴黎公約與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 C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中，對「事業名稱」加以

保護，然而仍存在許多基本問題無法解決。各國對何者係應受保護的事業名稱，在認定上有相當大的差異，此將無可避免的產生許多在國際私法上選擇準據法的問題。因此 WIPO 並不建議在有關「事業名稱」的部分，去修改 UDRP 以處理這方面的爭議。不過在國家代碼頂級網域的案件中，最終報告指出可藉由該國的內國法律加以認定，因此不存在上述選擇準據法問題，因此可藉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程序，解決「事業名稱」的濫用註冊問題。

從上述 WIPO 之最終報告可知，日後 TWNIC 應如何處理這些商標以外之「標識」所引發的網域名稱註冊爭議，除了應密切注意國際間所採取的解決方式外，也應持續檢討現行的爭議處理機制，以因應「其他標識」註冊所可能產生的爭議。WIPO 之最終報告，雖然仍待 ICANN 的進一步討論研商，以便考慮是否修正現行的 UDRP 或 Rules of UDRP，但該報告不僅將影響日後國際間對於網域名稱爭議的處理方式，對於 TWNIC 日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方式，亦有相當的啟發。⁹

（三）評析與建議

1. ICANN 所制定的 UDRP，其處理網域名稱爭議案件的範圍，僅限於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與他人之商標或服務標章間所生之衝突爭議。然而 TWNIC 所制定的爭議處理辦法，其處理網域名稱爭議案件的範圍，除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與他人之商標或服務標章間之衝突爭議外，尚包括個人姓名、事業名稱以及其他的標識在內。因此，TWNIC 網域名稱的爭議處理機制，已將本次 WIPO 之最終報告中所討論的「個人姓名」與「事業名稱」等「標識」，納入處理的範圍。
2. 本次 WIPO 之最終報告中，有關藥物的國際性非專屬名稱、國際間跨國組織的名稱與其字母縮寫、地理標識以及其他的地理名稱，TWNIC 之爭議處理辦法則未有規範。
3. 有關藥物的國際性非專屬名稱、地理標識以及其他的地理名稱，由於性質屬公共領域的通用名稱，並非專屬於個別權利主體的私權，故本文建議 TWNIC

⁹ 陳人傑 取材自 <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eport/html/report.html> (WIPO 網域名稱第二階段研究最終報告全文)

<http://www.icann.org/udrp/udrp-policy-24oct99.htm> (ICANN UDRP 全文)

http://www.twNIC.net.tw/DN/All_01.htm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全文)

應密切注意 ICANN 後續之處理方式，待國際間發展出共通的適用法則時，將之列入中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中，不予開放註冊。

4. 至於國際間跨國組織的名稱與其字母縮寫，本文建議 TWNIC 亦應密切注意 ICANN 後續之處理方式，待國際間發展出共通的適用法則時，將之列入中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中，不予開放註冊，或列入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的範疇中，使這些國際組織得以在有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於其名稱或字母縮寫時，對註冊人提出申訴。

五、CNNIC 對於其爭議處理機制之修正

(一) 「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階段：僅適用於.cn 或.中國之中文網域名稱

CNNIC 係中國行使國家網路資訊中心的職責，該中心成立於 1997 年 6 月 3 日，是一個非營利性的管理與服務機構，其在業務上接受中國訊息產業部的領導，在行政上接受中國科學院的領導。CNNIC 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網域名稱註冊管理、IP 位址分配與管理、目錄資料庫服務、互聯網定址技術研發、互聯網調查與相關資訊服務、國際交流與政策調研等。

CNNIC 於 2000 年 11 月推出中文網域名稱時，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根據 ICANN 之 UDRP 制定「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授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貿仲」）作為中國唯一的一家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構，貿仲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中心並依授權制定「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程式規則」，採用「專家小組」負責制的方式，於網路上受理中文網域名稱爭議，建立 CNNIC 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

該辦法之重點內容分析如下：

1. 根據 CNNIC 「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的規定，貿仲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中心僅受理.cn 與.中國之「中文網域名稱」與受中國法律保護的註冊商標間爭議的解決。

2. 根據 CNNIC「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以及貿仲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中心「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程式規則」，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的程序，可分為以下 5 個階段：

(1) 申訴階段

由申訴人依上述辦法和規則的規定，符合申訴書格式，於網路上向貿仲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中心提交申訴書；

(2) 答辯階段

在爭議解決程序正式開始後 20 日內，由註冊人依上述辦法和規則的規定，符合答辯書格式，於網路上向貿仲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中心提交答辯書；

(3) 組成專家小組

貿仲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中心，在收到註冊人答辯書後或應當收到答辯書後的合理時間內，根據上述辦法和規則的規定，組成一入獨任專家小組或三人合議專家小組，在網路上審理案件；

(4) 決定階段

由專家小組在其指定之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並由貿仲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中心，將決定書透過網路送達雙方當事人及 CNNIC 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並在貿仲網站予以公佈；

(5) 執行階段

如果專家小組之決定結果，為取消或移轉系爭中文網域名稱，CNNIC 應根據上述辦法和規則的規定，無條件予以執行。

3. 申訴人申訴成立時，專家小組決定取消或移轉系爭中文網域名稱，如果 CNNIC 沒有收到註冊人針對申訴人提起司法訴訟的正式文件，CNNIC 即無條件執行決定結果。

4. 根據 CNNIC「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的規定，針對中文網域名稱的申訴得以成立的要件如下：

- (1) 申訴人享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商標權」；
- (2) 被申訴的網域名稱與該商標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相似性；
- (3) 網域名稱註冊人對該網域名稱及包括該網域名稱的其他字元組合，不享有商標權，也沒有受法律保護的其他權利和利益；
- (4) 網域名稱註冊人對該網域名稱的註冊與使用具有「惡意」；
- (5) 申訴人的業務已經或者極有可能因該網域名稱的註冊與使用受到損害。

申訴人應當出具有效證據，證明以上各項要件同時具備。

申訴人請求保護的商標，已被有關機構認定為「馳名商標」者，前項第五款規定的要件，無須另行舉證。

5. 根據 CNNIC「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的規定，用以證明網域名稱的註冊與使用具有「惡意」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1) 網域名稱註冊人曾要約出售該網域名稱，且所要的價格不合理地超過其註冊時支出的費用，具有營利性。
- (2) 網域名稱註冊人註冊有關網域名稱的目的，並不在於自己使用，而在於阻止商標權人利用自己的商標或其中的組成部分作為網域名稱。
- (3) 網域名稱註冊人以營利為目的，通過故意製造與申訴人享有商標權的標記之間的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訪問網域名稱註冊人的網站或其他聯機位址。

但如果網域名稱註冊人，能舉證證明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關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的「惡意」將不予認定：

- (1) 網域名稱註冊人或與其有密切關係的人，對構成網域名稱的標識，享有受法律保護的權利或利益。

- (2) 在收到爭議通知之前，網域名稱註冊人已開始正當地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者在其提供商品或服務過程中，善意地使用與該網域名稱相同的標記，且已因而獲得相當知名度。
 - (3) 商標權人的申訴，構成「反向網域名稱侵奪」。
6. 根據 CNNIC「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的規定。如果商標權人惡意利用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程序，意在剝奪正當的網域名稱註冊人的網域名稱的行為，則構成「反向網域名稱侵奪」。

「反向網域名稱侵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種：

- (1) 系爭網域名稱的註冊及使用沒有「惡意」，也沒有給註冊商標或其權利人帶來不利影響，或者這種影響屬於正常商業競爭；
- (2) 申訴人在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之前，已經註冊了完全不同的其他網域名稱，又未提供足以使爭議解決機構確信的證據，證明其當初未註冊該網域名稱有適當理由；
- (3) 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時，請求保護的商標尚未在中國註冊，也沒有被有關機構認定為馳名商標。

（二）新版「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全面適用於.cn 或.中國之中文及英文網域名稱

CNNIC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公佈施行新版「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該辦法統一適用於.cn 之英文網域名稱爭議，以及原有的.cn 及.中國之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該辦法將原有的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合而為一。新制定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將爭議處理機構的受理案件範圍，擴大到註冊人的網域名稱與他人所享有的所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權利或合法利益的名稱之間的衝突。

該辦法重點內容分析如下：

1. 根據 CNNIC「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第八條的規定，申訴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享有在先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2) 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人，對網域名稱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3) 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人，對網域名稱的註冊或使用具有「惡意」。

申訴人應當證明以上各項要件同時具備。

2. 該辦法第九條規定，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行為構成「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1) 註冊或受讓網域名稱是爲了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網域名稱，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2) 多次將他人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註冊爲自己的網域名稱，以阻止他人以網域名稱的形式，在網際網路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

(3) 註冊或受讓網域名稱，是爲了損害申訴人的聲譽，破壞申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或混淆與申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

(4) 其他惡意的情形¹⁰。

(三) 新舊爭議解決辦法之比較

1. 申訴要件方面

新版「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作出如下修正，首先，在受理範圍方面不再侷限於受理.cn 和.中國之中文網域名稱與受中國法律保護的註冊商標之間爭議的解決，而是擴大及於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民事權之名稱或標誌；其次，新的爭議解決辦法，將可能受損或受有損害的要件刪除，蓋此要件的判斷實與「惡意」無法區分，若爲「惡意」註冊使用，則申訴人必然有受害可能性。

2. 判斷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方面

新版第九條增列第四項「其他惡意」的情形，以因應各種態樣的惡意註冊或使用。

¹⁰[李虎：中国域名争议案件审理裁决的基本原则\(2003/10/15\)](http://www.cnnic.net.cn/annual2002/2003101501.shtml)
<http://www.cnnic.net.cn/annual2002/2003101501.shtml>

3.在判斷何種情形不構成「惡意」註冊或使用方面

原舊版中有關不構成「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形，在新版爭議解決辦法中都未做規定。

(四) 評析與建議

1. CNNIC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首先建立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試行的「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該辦法僅適用於.cn 或.中國之「中文網域名稱」之爭議處理。其後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始公布施行新版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此辦法則全面適用於.cn 之「英文網域名稱」爭議，以及.cn 或.中國之「中文網域名稱」爭議，將二者爭議處理機制合而為一。這與 TWNIC 於 2001 年 3 月 8 日公佈實施之「爭議處理辦法」，一開始便係以.tw 之「英文網域名稱」爭議以及「中文網域名稱」爭議為處理對象，兩者發展歷程顯著不同。
2.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為申訴要件之一，於 TWNIC 與 CNNIC 之爭議處理機制中皆然。關於註冊人多次將他人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標誌，註冊為自己的網域名稱，以阻止他人以網域名稱的形式，在網路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者，在 CNNIC 之爭議處理規定中，被認為其行為構成「惡意」。而 TWNIC 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決定書中，亦常以註冊人多次註冊他人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已具備一定慣行模式，為註冊人具備「惡意」之判斷標準，惟於 TWNIC「爭議處理辦法」中欠缺明文規定。本文建議修正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為「註冊人以多次註冊他人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為網域名稱之慣行模式，致妨礙他人註冊上述標識為網域名稱」。
3. CNNIC 新版「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中規定，處於商業競爭狀態之兩造，一方卻註冊他造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作為網域名稱，致妨礙他造之商業活動，亦係「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形之一，較 TWNIC「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內容，更為明確妥適。故本文建議修正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註冊人與申訴人係處於商業競爭之狀態，而註冊人註冊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作為網域名稱致妨礙申訴人之商業活動」。

六、JPNIC 對於其爭議處理機制的修正¹¹

JPNIC 於 200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jp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改由 JPRS¹²管理。此外，2001 年 12 月 8 日 JPNIC 董事會決議通過，.jp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從 JPNIC 移交 JPRS 管理之移交計劃。

JPNIC 對其爭議處理機制的修正，主要係為反應前述組織機能之變更所為，修正對象係.jp 網域名稱之「爭議處理方針」與「爭議處理方針之程序規則」。

(一) 反應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移交所生組織機能之變更

因上述之業務移交所生組織機能之變更，故本次修正將「爭議處理方針」及「程序規則」中向來以「本中心」為表達之方式，變更為「JPNIC」或「JPRS」。

1. 將「本中心」之表達方式改為「JPNIC」

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1 條、第 3 條 c、第 4 條本文及 d、f、k、第 9 條；爭議處理方針之程序規則前文、第 1 條(c)、第 3 條 (a)(b)(iv)、第 5 條(b)(v)、第 6 條(d)、第 21 條

2. JPRS 之任務，係於網域名稱爭議發生時，依據爭議處理方針執行爭議處理程序，基此，將「本中心」變更為「JPRS」。

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k、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爭議處理方針之程序規則第 1 條 (f)(g)、第 2 條(a)(i),(e)、第 3 條(b)(vii)、第 16 條(a)

3. 在 JPNIC 與 JPRS 二者相關事項上，將「本中心」變更為「JPNIC」與「JPRS」並列。

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h,j、第 6 條、第 9 條；爭議處理方針之程序規則第 3 條(b)(xiii)、第 4 條(d)、第 6 條(f)、第 16 條 (a)、第 21 條

¹¹ 此部份整理自理律法律事務所法務專員陳雅玲針對 JPDRP 修法之翻譯。

¹² JPRS 係 Japan Registry Service Co. Ltd. 的縮寫簡稱，成立於 2000 年 12 月 26 日，接替 JPNIC 成為.jp 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為一民營企業的公司組織。

(二) 其他變更事項

1.係指二個網域名稱註冊規則，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1 條。

原條文：「（以下稱「註冊規則」）」

修正：「（以下總稱「註冊規則」）」

2.為與他條文之用語一致，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2 條。

原條文：「網域名稱之移轉或取消」

修正：「網域名稱註冊之移轉或取消」

3.因在決定結果之實施上，JPRS 仍有責任。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h。

原條文：「專家小組不對其所下之任何決定之結果負責任。」

修正：「專家小組不對其所下之決定本身負責任。」

4.為修正原條文解釋上構造之不完備，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i

原條文：「依據專家小組程序對申訴人之救濟」

修正：「申訴人對於專家小組得請求之救濟」

5.為使現行運作型態明確，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j

原條文：「其全文應於網路上公佈。」

修正：「其全文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於網路上公佈。」

6.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其表現方式非「主事務所」，而係「本公司」。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k、第 8 條(i)、程序規則第 16 條 (a)。

原條文：「本中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營業日」

修正：「JPRS 之本公司營業日」

7. ICANN RULES OF UDRP 將「dismiss」當成「無理由之駁回」，但除「無理由之駁回」外，亦有「不合法之駁回」之情形（東京地方法院 sonybank 案件之判決結果為「不合法駁回」）。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k。

原條文：「以無理由駁回該訴訟」

修正：「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該訴訟」

8. 依據註冊規則，採取更明確之表現方式。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8 條。

原條文：「本中心保留得取消違反本條規定之網域名稱移轉程序之權利。」

修正：「JPRS 保留得取消違反本條規定之網域名稱移轉註冊，或不承認移轉註冊申請之權利。」

9. 為使前後之表現方式一致。修正條項：爭議處理方針第 9 條

原條文：「對其修正內容有異議時，註冊人得對本中心請求者，僅限於取消該網域名稱註冊。」

修正：「註冊人對其修正內容有異議時，唯一之救濟措施係由註冊人向 JPRS 請求取消該網域名稱之註冊。」

10. 為合於前後規定及平仄。修正條項：爭議程序規則第 1 條(h)。

原條文：「指~事。」

修正：「指~。」

11. 取得移轉後仍繼續使用之網域名稱，在延展時亦應支付管理費，此項修正將此予以明確化。修正條項：爭議程序規則第 19 條(e)

原條文：「取得移轉決定之申訴人，於該網域名稱移轉註冊時，應支付註冊規則所定之註冊費。」

修正：「取得移轉決定之申訴人，於該網域名稱移轉註冊及註冊延展時，應支付註冊規則所定之註冊費或管理費。」

(三) 評析與建議

1. 本次修正共分為兩部份，一為反應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由 JPNIC 移轉至 JPRS 所生之組織機能變更，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內容上，並無重大的修正。另一為其他相關事項之修正，值得 TWNIC 參考。
2. 為使現行運作型態明確，JP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j 將原條文：「其全文應於網路上公佈。」修正為：「其全文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於網路上公佈。」而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為：「專家小組之決定，應全文公佈於公開之網站上。但專家小組認為有正當理由以不公佈全文為適當者，得僅公佈部分內容。」雖有公佈於網站的規定，惟究由註冊管理機構公佈？還是由爭議處理機構公佈？則文義不明，雖目前已由爭議處理機構做全文之公佈，惟為釐清文義，本文建議仍應參考.jp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j 作明確的規定，較為妥適。故本文建議修定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專家小組之決定，應由爭議處理機構全文公佈於公開之網站上」。
3. .jp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方針第 4 條 k 將原條文：「以無理由駁回該訴訟」修正為：「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該訴訟」，其修正理由為法院駁回訴訟的情形有不合法或無理由兩種。惟是否一旦訴訟不合法，即應立即執行專家小組的決定，本文則認為有待商榷，蓋訴訟因為不合法遭駁回，無關實質之審理，且有再行起訴之可能，故仍應暫緩執行專家小組之決定。觀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註冊人於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時，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專家小組之決定，但任一方當事人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經公證之和解契約書、撤回訴訟之證明文件、法院之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時，依該文件執行之。」故仍應依法院之確定判決執行之，較為妥適。

七、我國網域名稱相關法律的增修

(一) 電信法

TWNIC 之前身，係 1994 年 3 月開始進行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二年實驗計劃」，並於 1996 年 6 月成立「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998 年 4 月行政院「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劃」推動小組決議，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為 TWNIC 之主管機關，並由其編列預算輔導 TWNIC 轉型成為財團法人，1999 年 12 月 29 日 TWNIC 正式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TWNIC 是目前國內唯一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超然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除提供國內完整之網路服務外，更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網路相關會議。

由於社會各界對於 IP 位址與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是否要納入電信法中規範有不同意見，因此 TWNIC 本身之法源依據，一直欠缺法律之明文規定，幾經贊成與反對雙方反覆研商，我國電信法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增定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之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同法增定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此次修法，便成為 TWNIC 成立的法源依據。依該法規範之內容可知，電信總局對於 IP 位址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所扮演的角色，是一個行政指導的單位，並非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機關¹³。

(二)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據上述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之規定，訂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此辦法已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公布實施。

上述辦法規定內容，包括網域名稱相關名詞定義、主管機關、註冊管理機構應遵行事項、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及主管機關得輔導註冊管理機構之事項等，其中對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即 TWNIC 之業務，有諸多明確的規範¹⁴。

¹³ 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01.htm

¹⁴ <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2/5.2.1/www-IP-Domain-rule.shtml>

上述辦法的法律上位階為「法規命令」，其法源依據為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而上述辦法亦為 TWNIC 制定其內部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之法源基礎。

前述「電信法」之增修與「網際網路位址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之增定，已為我國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完成法制化的工作，並與 TWNIC 先前所制定之各項內部相關辦法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完成整體的法制作業。

（三）商標法

網域名稱最常發生的一種爭議類型，係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與他人註冊商標中英文或中文之文字或阿拉伯數字部分，發生相同或近似而產生之爭議案件。網域名稱與註冊商標發生衝突之原因甚多，諸如商標註冊制度允許不同事業因其商品或服務之種類不同，而得註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且各國就商標之註冊與保護多採屬地主義，不同事業得以在不同國家註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但是網際網路本身具有跨國特性，以及網域名稱之註冊具有專屬性，且網域名稱之註冊與其網站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種類無關，因此打破傳統商標權之限制與藩籬，造成原本在真實世界中相安無事之商標，運用至虛擬之網路世界時，因為僧多粥少而產生互相衝突之情形。

此外，更因為網域名稱採取「先申請，先發給」原則，且其註冊費用低廉，故市場上有所謂「網路蟑螂」之人，將他人著名商標搶先註冊，並待價而沽。此時，商標權人可否根據「商標專用權」之效力，請求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人，取消該網域名稱之註冊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之註冊予商標權人？亦即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是否及於網域名稱之註冊？¹⁵

上述問題之爭議，亦即網域名稱之註冊與使用，是否具備商標使用之性質？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肯定見解，而我國商標法也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或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或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或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視為侵害商標權。」因此，網域名稱註冊人若明知為他人之著名註冊商標或註冊商標，卻仍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文

¹⁵ 廖英珊著，從相關案例探討網域名稱之爭議及處理機制，東吳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7 月，頁 60。

字，做為自己的網域名稱者，「視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權人即可依商標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救濟。

依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上述規定並未規範申訴人是否得主張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以註冊人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侵害其商標權，而請求 TWNIC 取消或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

（四）評析與建議

1. 前述「電信法」之增修與「網際網路位址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之增定，已為我國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完成法制化的工作，並與 TWNIC 先前所制定之各項內部相關辦法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完成整體的法制作業。
2. 綜合歷次專家小組決定書中之意見結論，TWNIC「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舉之情形，僅為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例示性規定，並不排除專家小組以雙方當事人主張之其他事實或證據，認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參酌 CNNIC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新制定實施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亦修正增列「其他惡意註冊或使用之情形」，而不以條文中例示列舉之各種情形為限，專家小組有權利依據具體案例事件和個案情形，認定註冊人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是否具有「惡意」。故為求明確，本文建議本條第三項明定專家小組於認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以為判斷之基準」，並新增該項第五款「其他惡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之情形」，以為完備。

如此，註冊人如有違反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情形，專家小組自得依上述修正第五款「其他惡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之情形」，認定註冊人之「惡意」存在。

八、我國法院對於網域名稱相關之判決

(一) 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23 號 (skii.com.tw 案)

1. 本案事實：

本案申訴人為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照我國法律組織成立並存續之公司；註冊人為聖功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亦係一依照我國法律組織成立並存續之公司。

申訴人之母公司美商寶鹼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所有之「SK-II」註冊商標，係於 1993 年 10 月 1 日取得商標專用權，專用期間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其所涵蓋之商品類別，包括化妝品、護膚用品、清潔用品、以及洗髮護髮等相關產品。申訴人於 1990 年間，開始進行「SK-II 化妝品」及「SK-II 保養品」之銷售。對於此項產品，申訴人除邀請著名女星擔任代言人外，並於電視、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投注大量廣告費用，密集宣傳。

而系爭網域名稱「skii.com.tw」之原始註冊人為「台中市私立聖功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聖功補習班」），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向 TWNIC 完成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登記，後因聖功補習班申請撤銷立案，遂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移轉系爭網域名稱於註冊人，並陸續使用至今。¹⁶

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以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註冊商標「近似」而產生混淆，合於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且無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所列之註冊人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之情形，又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符合同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故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故依申訴人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申訴人。但註冊人不服此決定結果，乃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註冊人（以下簡稱「原告」）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之權利及正當利益，並確認申訴人（以下簡稱「被告」）不得要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被告¹⁷。

¹⁶<http://stlc.iii.org.tw/twnic/bulletin/2001/bulletin-005.htm>。

¹⁷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2. 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法院認為原告提起本訴，雖聲明求為確認原告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之權利及正當利益，且被告不得要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被告等語，其所依據者為科技法律中心所為之決定云云。惟科技法律中心所為之決定並非司法機關之裁判，並無執行力，如原告對於上開決定有疑義，本應循其他程序之救濟方式為之，且被告亦曾到庭陳稱，伊並未妨害或禁止原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亦未請求原告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伊，則原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私法上之地位並未受有侵害。再者，原告亦自認目前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並未受任何限制，故原告提起本訴，依其所訴之事實，自無需亦無從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依首揭說明，原告之訴，即屬欠缺確認利益，其提起本訴自非有據。從而，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並無理由，爰依法判決駁回其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¹⁸

3. 評析與建議：

本案法院並未實質判斷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歸屬，而僅以原告起訴時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尚未受有任何限制為由，判決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之訴為無理由。

(1) 法院審理本案，對於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顯然並不瞭解。按爭議處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專家小組作出取消或移轉註冊人之網域名稱之決定時，

二、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三、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認定前項各款事由之存否，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一、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二、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三、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

認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二、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三、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四、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¹⁸ <http://nw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應由爭議處理機構寄送註冊管理機構與當事人。註冊管理機構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送達日起十日工作日內，註冊人未依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即執行該決定。註冊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該決定。」原告因不服專家小組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之決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後，TWNIC 即暫時停止執行專家小組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之決定，但卻遭本案法院認為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之決定並無執行力，因此原告起訴時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未受限制，此乃法院對於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不瞭解所致，因此假設本案原告係於 TWNIC 執行專家小組之決定，而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註冊於被告後，始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者，法院是否會有不同判決，則不得而知。

(2) 本案法院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歸屬，並未做出實質判斷，因此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歸屬之解決，無法由本案之判決中，建立司法機關之法律見解，誠屬令人惋惜。

(二) 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864 號 (bosch.com.tw 案)

1. 本案事實：

本案申訴人為 Robert Bosch GmbH (德商百許公司)，為一外國公司法人；註冊人為賓弘汽車有限公司，係一依照我國法律組織成立並存續之公司。

申訴人係電器、機械、汽車等產品之製造商，以「BOSCH」在我國先後申請核准註冊商標及服務標章，廣泛指定使用於汽車、電氣機械、電冰箱、冷氣機等商品，其各項商標專用期間經延展最長有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者。

嗣申訴人擬向 TWNIC 以「bosch.com.tw」為網域名稱申請註冊，發現系爭網域名稱業為註冊人於 2000 年 7 月 17 日申請註冊。經申訴人連結系爭網域名稱網站後，發現註冊人僅於該網站設置與該公司及「BOSCH」商標均無關連之照片乙幀，並未實際使用該網域名稱。註冊人並無「BOSCH」之商標專用權，「BOSCH」亦非註冊人之事業名稱。

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以認定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註冊商標「近似」而產生混淆，合於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且註冊人並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情事，另外，

註冊人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應認符合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之規定，從而有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情事，故專家小組認為申訴人之申訴，符合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本件申訴成立，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申訴人。

但註冊人（以下稱原告）不服此決定結果，乃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原告對系爭網域名稱擁有合法之權利或正當利益，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之決定應予撤銷。¹⁹

2. 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法院參酌事實及證據資料後，認為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依據相關證據資料幾經審酌後，進而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被告，其認定並無違誤。原告既未能證明其對系爭網域名稱，有何合法權利或正當利益，其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確認具有上開權利與利益，並以申訴人為被告，訴請撤銷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上開決定云云，自無理由，不應准許。故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²⁰。

3. 評析與建議

本案法院實質採認，TWNIC 「爭議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使用權歸屬認定之要件與程序，判決原告請求確定原告具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並撤銷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決定之訴，為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

（1）本案事實與前述「skii.com.tw」案之事實，極為近似，兩案之法院亦皆以原告（註冊人）之訴無理由，駁回原告（註冊人）之訴，然各個法院駁回原告（註冊人）之訴之理由與法律依據，卻截然不同。前述「skii.com.tw」案法院並未實質判斷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歸屬，而僅以原告起訴時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尚未受有任何限制為由，判決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之訴為無理由。而本案法院則實質採認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使用歸屬認定之要件與程序，判決原告請求確定原告具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並撤銷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決定之訴為無理由。

¹⁹ <http://stlc.iii.org.tw/twnic/bulletin/2002/bulletin-005.htm>

²⁰ <http://nw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2) 本文中，法院於判決書中引述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屢見不鮮，並有多處就專家小組之意見重新驗證並肯定之，由「顯見原告註冊之目的，純係用以妨礙被告公司利用其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是依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原告之行爲自有不法。科技法律中心依據相關證據資料幾經審酌後亦同此見解，進而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被告，其認定並無違誤。」可以見其端詳。

(3) 另外，本案法院並以美國國會曾於 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反網路蟑螂法」(Anti-cybersquatting Act)，認為與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相去不遠，該法於認定以他人商標註冊網域名稱是否具有「惡意」？亦係審酌註冊人所設置之網站是否確實從事經濟活動，以及該網站設置之目的等因素。

(4) 綜上所述，法院為本案判決時，所參酌之證據及事實皆以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為準，更依據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認定網域名稱與他人商標之相似性、註冊人是否有正當利益、註冊人有無惡意等要件，並以相當篇幅加以論證，最後認定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所做之決定，並無違誤而駁回原告之訴，可見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已受到本案法院之肯定。

(三) 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國貿第 1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國貿上字第 4 號判決 (nba.com.tw 案)

1. 本案事實：

本案原告乃美國職業籃球各球隊之執行總公司，以「NBA」標誌經營美國職業各球隊之籃球比賽，並由其負責宣傳電視、電台、衛星節目之製作、策劃、執行及發送，原告除了籌畫旗下各球隊籃球比賽及球員參與各式宣傳、公益活動外，也多元化發展業務，以「NBA」及各球隊隊名、隊徽開發書籍、運動器材、服飾、帽帶等多樣化商品，廣泛行銷各消費市場。嗣後原告擬以公司名稱及著名標章「NBA」申請網域名稱註冊時，發現被告陳建志已搶註使用系爭網域名稱「nba.com.tw」，且在網站上高價喊售系爭網域名稱，已經嚴重破壞原告商譽及 NBA 籃球比賽在廣大球迷心目中之清新形象，因而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²¹，請求被告停止使用並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

²¹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案被告則抗辯其所享有之系爭網域名稱，係作為網路書店之入口網站使用，並於網站首頁上明白揭示，本網站係獨立經營且與任何公司無涉，更於網站首頁上為「network bookstore alliance」為「網路書店聯盟」之顯示。由於被告係從事書籍之販售，與原告經營之運動競賽、娛樂資訊等並不相同，故依一般人之認知，絕無與原告表彰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可能，亦絕無造成與原告混淆之可言。因此，並不該當以他人註冊商標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之構成要件²²。

2. 法院判決：

台北地方法院認為，基於我國立法上對於「著名商標」保護不足，若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採嚴格解釋，將使我國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更易發生漏洞，且與世界潮流有違，於是解釋上，應認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可適用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間。於本案中，縱然認為原告以「NBA」表徵所從事之業務範圍中，係以提供運動競賽、娛樂資訊為主，而難及於書籍販售，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違反。²³

法院認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應是指該「表徵」本體上之相同或近似而言，特別是其認為「類似」係指「因襲主要部分」，蓋惟有「表徵」本體始有「主要部分」可言，商品或服務並無主要部分。既然本條所規範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係指「表徵」本體之相同或近似，而非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則表徵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相同或類似，則非所問，縱使是使用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仍為該條適用之範圍。

惟因被告主張網域名稱註冊後具有一定之排他性，被告之網書聯個人工作室以其創意建構網站，並先於原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正當利益，應予保護，並以德商雨果伯斯公司申訴案（案號：STLC2001-002）專家小組決定書第 8 頁、第 9 頁之決定意見為參考。不論是台北地方法院或是台灣高等法院都認為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並無法律之效力，故被告雖另辯稱其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行為，並不違反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云云，但一則該辦法無法律上之效力，二則亦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顯不相同，是無論被告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²² 從相關案例探討網域名稱之爭議及處理機制，廖英珊著，2002年，頁 74-75。

²³ 參照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國貿第 1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國貿上字第 4 號判決。

之行爲有無違反 TWNIC「爭議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也不論被告所提出，以該辦法作成之決定書內容爲何，均無從拘束本院。

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註冊人）陳建志（即網書聯個人工作室）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於「NBA」之字樣，作爲其英文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 TWNIC 辦理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與一審法院採相同見解，上訴人（註冊人）上訴駁回。

3. 評析與建議：

（1）本案原告（商標權人）並未依 TWNIC「爭議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故無從得知若本案適用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專家小組之決定是否與本案法院之判決相同？惟本案被告（註冊人）主張其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行爲，不違反 TWNIC「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但法院認爲該規定僅爲攻擊防禦方法之一種，故以該爭議處理辦法不具法律效力，法院不受其拘束而不採之。

（2）法院審理本案係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爲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本案法院認爲「NBA」爲大眾所普遍認知之商標，故被告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3）復就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之條文內容而言，在性質上爲一私法之契約關係，基於「契約相對性」之原則，並不具有拘束第三人（即原告）之效力，故原告本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針對此點，TWNIC「爭議處理辦法」亦持相同立場，並不影響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

綜上所述，法院認爲專家小組之決定或 TWNIC「爭議處理辦法」對於法院並無拘束力，故法院得本其固有職權，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處理網域名稱之爭議案件。

九、我國行政機關對於網域名稱相關之處分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 (89) 公訴決 096 號訴願決定 (carrefour.com.tw 案)

1. 本案事實：

該案被處分人為奕昕電腦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腦硬體買賣、維修及承攬軟體程式設計及開發，在 1996 年底申請以「carrefour.com.tw」為網域名稱，並未架設網站，而是一直保留網域名稱，沒有對外營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自 1987 年起，即以「家樂福」及「carrefour」之名稱，在全國各地陸續成立大型量販店與倉儲中心，其名稱早已為消費者所認知。當家福公司準備以「carrefour.com.tw」作為網域名稱，向 TWNIC 申請註冊時，發現已經被奕昕電腦公司搶先註冊，而無法使用。

奕昕電腦公司以家福公司所有之「carrefour」知名商標與服務標章，且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註冊為網域名稱「carrefour.com.tw」，將使相關事業與消費者，誤認該網站係家福公司所經營或與家福公司相關。再者，家福公司因而不得使用其原已擁有之「carrefour.com.tw」為網域名稱，進而喪失以消費者原已熟悉名稱，進入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違反競爭效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故以 2000 年 3 月 23 日 (89) 公處字 036 號處分書決議予以處分，要求奕昕公司立即停止該項行為。²⁴而註冊人奕昕電腦公司就上述處分案不服，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

2. 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委員會之決定：

- (1) 原處分認訴願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並以行為時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處分，並無違誤：

本案家福公司之服務標章「家樂福」及商標「Carrefour 及圖」，經該公司自 1987 年以來，在全國各地陸續成立大型量販店與倉儲中心，經營各類百貨商品之銷售，並投入鉅額廣告費用，在各大媒體促銷，已使前開標章成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營業表徵；訴願人卻於 1996 年間以家福公司之商標「Carrefour」登記為其網域名稱，並遲至 1999 年 3 月間被檢舉前仍未使用，訴願

²⁴ 網域名稱的法律天秤，戴豪君；數位科技與法律，周天等合著，頁 39，2001 年 9 月初版二刷

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家福公司「Carrefour」商標註冊為其網域名稱之行為，除有攀附家福公司商譽，榨取家福公司努力經營成果之情事外，且家福公司業已因為訴願人之搶先註冊行為，至其無法使用原已擁有之「Carrefour」商標註冊為其網域名稱，進而喪失以消費者原已熟悉之名稱，進入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訴願人之行為誠具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並足以影響公平正當之競爭秩序。

(2) 訴願人訴稱公司之商標註冊效力，是否及於網際網路之領域或其他可能產生實質商業交易之領域，認為目前並無明確之法律規定：

查家福公司得否主張「Carrefour」之商標專用權效力，及於網際網路領域或其他可能產生實質商業交易之領域，此係屬商標法規範範疇，與本案無涉，亦非本會所得論究。

(3) 訴願人訴稱「Carrefour」名稱，尚非係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核無可採：

家福公司經多年經營及以「家樂福」及「Carrefour」等服務標章及商標，在電視、報紙等媒體大量使用廣告促銷，於1997年度其營業收入即高達三百億元，故「Carrefour」名稱，實難認屬單純之字母排列、或僅屬單純之法文單字，「Carrefour」名稱，應足認係屬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家福公司之營業表徵，可用以區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故原處分認「Carrefour」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表徵，應屬無誤。

(4) 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機關僅請訴願人說明為何以「Carrefour」註冊為其網域名稱，而未就家福公司為何以「Carrefour」註冊為其商標乙事予以說明：

按事業使用何種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註冊為其商標，並非公平交易法所得論究，惟於事業使用表徵，涉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時，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可能。

且家福公司使用「Carrefour」表徵，係經由法商家樂福公司授權使用，其使用行為並無任何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故於本案實無須請家福公司說明使用「Carrefour」表徵之原因及理由。

又「Carrefour」雖為法文單字，意指「十字路口」，然據前所述，

「Carrefour」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家福公司表徵，而訴願人使用家福公司「Carrefour」表徵註冊為其網域名稱涉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故本會基於調查事實所需，請訴願人提出說明，並無不當，訴願人所為指摘實無可採。

(5) 訴願人復主張其基於網際網路經營，亦有投入相當心力於建立「carrefour.com.tw」網站乙節：

按訴願人公司名稱與「Carrefour」並無關連，且「Carrefour」與「Care For Your Computer」亦相去甚遠，是以，原處分就訴願人以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家福公司「Carrefour」表徵作為網域名稱，認訴願人有攀附家福公司商譽、榨取家福公司努力成果之情事，並阻礙家福公司進入網際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而予以處分，核無不當。

況訴願人之違法認定，與其是否有投入相當心力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之經營與促銷無涉，訴願人容有誤會。

(6) 訴願人訴稱其使用之網域名稱，並非以用文字、圖形、記號等，侵害到家福公司之服務表徵云云：

查家福公司於本案並未主張訴願人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而係主張訴願人以「Carrefour」表徵註冊為其網域名稱，除攀附其商譽、榨取其努力之成果，並造成家福公司無法以其著名表徵註冊為網域名稱，阻礙其進入網際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而予以非難，並非論究訴願人是否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訴願人所訴核無可採。

3.評析與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維持原處分，訴願人（註冊人）應立即停止系爭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之行為。

(1) 本案被訴願人以訴願人違反公平交易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時，TWNIC「爭議處理辦法」尚未制定，且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亦尚未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之處分，以及該會之訴願委員會作出之訴願決定，均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命訴願人應立即停止系爭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之行為，但並無確認「carrefour.com.tw」此網域名稱，究竟應該歸屬何方使用，故對網域名稱歸屬之爭議，並未提供解決之道。

(2) 本案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網域名稱為處分的第一個案件，實具指標意義，且係以被檢舉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為由，對被檢舉人予以處分。

由於商標侵害之態樣，不法使用者所用之手段層出不窮，受侵害者，常非商標本身，而係以商品之包裝、容器、色彩、標籤，甚至係以網域名稱方式加以侵害商譽。如此多變之態樣，實非商標法所能盡皆涵蓋，必須仰賴不公平競爭法制補其不足。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修正之前，使用他人標章註冊為網域名稱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從規範公平競爭之角度，判斷此種行為是否構成正當交易秩序之破壞，而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²⁵

²⁵從相關案例探討網域名稱之爭議及處理機制，廖英珊著，2002年，頁66

參、IDN 中文網域名稱爭議問題分析

一、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一)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之意義

所謂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係指於中文名稱後附加屬性類別與國家代碼。亦即依據 TWNIC「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教育.tw」、「.政府.tw」、「.商業.tw」、「.網路.tw」、「.組織.tw」、「.軍事.tw」及其他經 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屬性類別。

其中文網域名稱層級架構，第一層預設為「.tw」國家代碼，第二層為「商業、教育、政府、網路、組織、軍事」等屬性類別，而第三層除保留字元規定外，均開放申請註冊，舉例而言，「宏基.商業.tw」即係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二)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之申請流程

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TWNIC 開放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而在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申請流程中，TWNIC 僅提供已於 TWNIC 註冊系統完成註冊的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客戶，始得申請註冊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人可至 TWNIC 網址 (<http://rs.twnic.net.tw>)，先行註冊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²⁶，以為申請註冊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之依據，亦即必須先完成註冊.com.tw、.org.tw 或.net.tw 的其中一種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始得申請註冊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有了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及判別密碼（申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時，會給予個人密碼）後，即可至 (<http://rs.twnic.net.tw/chn-apply1.html>) 線上申請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尤須注意者，當申請人點選「申請中文網域名稱」選項時，須先於線上同意「中文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條款」，並填入申請人資料及所申請之中文網域名稱，系統將會以該申請人註冊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時，所登錄的公司中文名稱，自動顯示其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全名」，惟申請人可另外輸入一個「簡名」²⁷，或「其他名稱」，但不得與其他已註冊之名稱重覆，填寫完畢後，即完成申請程序²⁸。

²⁶ 中文網域名稱入門文件，參閱 TWNIC，<http://mdns.twnic.net.tw/qa.shtml>。

²⁷ 「簡名選取規則」係開放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之原則，目前僅適用於「屬性型」，限制簡名之選取需與其公司全名相關。所謂與公司全名相關，係指全名中除去中性字元後，由左至右依序字元之組合，如全名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去除中性字元後之簡名為「統一超商」，因此其可能修改之簡名為「統一」、「統超」、「統商」、「一超」、「一商」、「超商」等

(三)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原則

依據「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暫行管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的原則，有下列四點：

1. 「先申請、先發給」：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如有相同者，以受理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之時間在先者，取得該網域名稱之註冊。

2. 申請資格為依中華民國各相關法律，正式立案登記之公司行號及機關團體。

3. 申請註冊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時，必須在國內註冊有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但不包括.idv.tw)。所謂「註冊有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係表示該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已完成所有文件審核及繳費程序，而可正常使用者。

4. 一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可申請一個對應類別之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例如一個「.com.tw」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能對應一個「.商業.tw」之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一個「.net.tw」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能對應一個「.網路.tw」之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一個「.org.tw」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能對應一個「.組織.tw」之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二、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一) 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意義

所謂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依據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係指不限屬性類別，直接使用第二層之中文網域名稱。

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層級架構為，第一層預設為「.tw」國家代碼，而第二層除保留字元規定外，均開放申請註冊，並且申請繁體中文網域名稱時，可同時註冊相對應之簡體中文網域名稱，舉例而言，註冊「百事達.tw」之泛用型繁體中文網域名稱，便可同時註冊「百事达.tw」之簡體中文網域名稱。

或其他名稱，惟僅能取其一，且不得與其他已註冊名稱重覆。

²⁸ 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暫行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參閱 <http://rs.twnic.net.tw/cht-rule.html>。

換言之，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與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不同，毋庸先行註冊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而可直接註冊中文網域名稱，並且提供將繁體中文網域名稱，轉換為簡體中文網域名稱之服務。但是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便須先行註冊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始得免費申請繁體之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但不提供屬性型簡體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所以之間最大的差別在於，是否提供「簡體字」的轉換。

（二）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申請流程

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由 TWNIC 提供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的註冊服務，且於同年 3 月 1 日後，TWNIC 已不受理第一代泛用型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申請，而授權由八家受理註冊機構辦理。

例如：申請人可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http://nweb.hinet.net> 線上申請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點選網域名稱申請選項，並確認同意書中之條款，及輸入申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中文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密碼等），填寫完畢後，由該受理註冊機構發送確認身分之電子郵件，註冊人並應於接獲電子郵件三日內，至該網站為身份確認，確認完畢後，便以電子郵件寄發繳費之通知，註冊人應於接獲付款通知五天內，完成付款程序，經審核繳費通過後（約三個工作天），即正式取得該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的使用權。

（三）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繁簡轉換

然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係以「BIG5、GB、UTF-8」做為中文繁體、簡體字對應之電腦內碼，並不符合 IDN 國際技術標準（PUNYCODE）²⁹，TWNIC 於開放第二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前，曾進行新舊系統之轉換作業，並於系統轉換作業期間（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各受理註冊機構暫時停止受理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新申請註冊。

²⁹ 所謂 IDN 國際技術標準「PUNYCODE」，係指 ICANN 網路工程任務組 IETF（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依據 RFC-3492 制定現行適用中文地區之繁、簡字體對應之電腦內碼，從一個 8 位元的編碼的形式，轉換為 7 位元編碼的形式。目前 Internet DNS 一向是 7 位元 ASCII 編碼的環境，經過這個 PUNYCODE 轉碼程序，便將 IDN 從一個 8 位元的 IDN 轉換為與現有 DNS 環境相容的編碼。請參閱 http://xn--fiq228c.tw/definition/definition_01.htm (visited on 2003/11/27)。

三、IDN 中文網域名稱

(一) IDN 中文網域名稱之意義

所謂 IDN 中文網域名稱，即係第二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而其所謂第二代，係為因應 IDN 國際技術標準（PUNYCODE）之通過及參酌「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³⁰之制定，TWNIC 自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開放 IDN 中文網域名稱（第二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

依據 TWNIC「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³¹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每一註冊網域名稱，將依「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³²之第一對照字（繁體對照字）、第二對照字（簡體對照字）及相關之組合域名，來進行網域名稱註冊及解析服務。申請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與其所產生之「繁體對照字組合網域名稱」、「簡體對照字組合網域名稱」及「相關組合域名」，為一整套網域名稱註冊模式，註冊系統不允許任一組合之網域名稱單獨存在。

例如註冊「百事達」之中文網域名稱，系統提供之繁體對照字為「百事達.tw」，而簡體對照字為「百事达.tw」，相關組合為「百、事、达、达、達」等三種相關組合域名。

(二) IDN 中文網域名稱註冊原則

依據 TWNIC「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之規定，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的原則，可歸納為下列四點：

1.申請資格為依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或自然人皆可申請，不需文件審核，惟須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份。

2.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採「先申請、先發給」之原則，如有相同之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時，以受理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之時間在先者，取得該網域名稱之註冊。

³⁰ 「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已於 2003 年 7 月間提交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續將依循國家標準制定之程序，進行相關之審查工作，一經審定之後，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即成為國家標準。參見 http://xn--fig228c.tw/definition/definition_01.htm (visited on 2003/11/27)。

³¹ 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經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第二十九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參閱 <http://www.twmic.net.tw/dn/file/idn-2.announce.htm>。

³² 有關「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即為「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草案）之前身，經由我國與中國、日本、韓國等使用漢字之國家共同研商訂定，在「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尚未成為國家標準前，目前中文網域名稱繁、簡字體轉換之依據，即為「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

3.申請註冊繁體（BIG5）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同時註冊簡體（GB）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但禁止以繁簡夾雜之形式註冊，以免混淆。另外註冊之文字內碼，目前僅提供繁體字 BIG5，故不得以簡體字申請註冊。

4.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長度，經 PUNYCODE 轉碼後，不得超過 63 個字元，大約二十個中文字體。

（三）IDN 中文網域名稱之特殊性

IDN 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其網域名稱專用權效力及於「繁體」、「簡體」中文字，但已註冊網域名稱之「相關組合域名」，係供「輔助解析」之用，而「予以保留」，並不開放註冊，然相較於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或第一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效力範圍，明顯有所擴張。

申請人所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用字，及註冊系統所產生之繁體對照字組合網域名稱與簡體對照字組合網域名稱，將會登錄至領域定義檔案（Zone File）³³進行解析服務，而「解析服務」係為顧及中文使用環境之考量（繁、簡字體），每筆中文網域名稱除註冊用字、繁體對照字組合網域名稱及簡體對照字組合網域名稱外，註冊系統會自動產生相關組合域名。中文解析系統將提供相關組合域名之輔助解析服務，凡輸入任一相關組合域名，中文解析系統將會輔助導至以註冊用字註冊之原型網域名稱。

簡言之，如以註冊「百事達.tw」為例，只要網路使用者輸入「百事達（達）、（达）」等任一種「相關組合域名」，即由系統導引至「百事達.tw」之網站，故如另一申請人如欲註冊上述「相關組合域名」，例如百事达.tw，依據 TWNIC「第二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申請人須提供公司名稱、商標、標章等之證明文件，證明其「全稱」或「簡稱」，與相關組合域名「百事达」完全相同，方准予註冊。

惟按網域名稱之註冊，為因應網路之便利性，係採「形式審查原則」，只要註冊人在網路上填具一定資料之形式要件及完成繳費程序後，便取得該網域名稱

³³ 所謂領域定義檔案(Zone File)，係記載網域名稱以及建立在這個網域名稱之上的每一部電腦的 IP 位址，例如 microsoft.com 是一個網域名稱，可能有許多部的伺服器建立在這個名稱之上，或衍生至更上層，例如 www.microsoft.com、ftp.microsoft.com、mail.microsoft.com、或更上層如 ar.ca.microsoft.com，或再上層如 jack.ar.ca.microsoft.com。這些主機都有它們自己的 IP 位址，Zone file 就是記載這些關係的檔案。參閱 DNS 主機，<http://www.cyl-val.com/idr/dns.html>。

之使用權，TWNIC 並不實質審查註冊人對該網域名稱是否具有權利，是則，上述要求註冊人提供證明文件之規定，實為「形式審查原則」之例外。

而針對 IDN 中文網域名稱之特殊性，恐產生「註冊前」之爭議問題，與以往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皆處理「註冊後」發生之爭議問題，有所不同。

四、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

（一）網域名稱保留字之意義

所謂網域名稱保留字，係指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中，如涉及特定字元時，則系統自動不允註冊，而為該網域名稱之保留。其最早起源於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在 1997 年 5 月網域名稱註冊系統開放時，當時是參考 ISO-3166-1 list 所定義之一些「國家代碼」及網路上通用的名詞如 gopher、bbs 等，共計有 231 個國家代碼及 23 個網路通用名詞作為保留字³⁴，並依據 2000 年 12 月 21 日 TWNIC 第九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之決議，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告「中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範圍。

訂定網域名稱保留字之目的，主要係鑒於網域名稱與特定公權力機關名稱或公共領域名稱的近似性，為維護國家主權與公共利益之考量，避免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誤認，並且參酌其他國家，例如日本 JPNIC，有縣市名稱、學校名稱、行政機關、行業別等網域名稱保留字；而中國 CNNIC，亦訂定馳名商標、知名企業、地名、大學全稱、行政機關與知名網站為網域名稱保留字，故 TWNIC 爰以訂定我國之網域名稱保留字。

（二）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原則

有關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原則，共可分為下列五類³⁵：

1.與國家主權行使有關的名稱。(行政院研考會提供)

³⁴ TWNIC 網域名稱服務組，泛用型中、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概況，Newsletter No.2000-4，第 20 頁。

³⁵ 有關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原則，請參照 <http://www.twNIC.net.tw/file/20010104data/ind.htm>。

2.與我國縣市行政區有關的名稱(行政院研考會提供)

- (1) 包含縣市及省與去除縣市及省部分均保留。
- (2) 包含鄉鎮市區部分保留，去除鄉鎮市區部分不保留。

3.政府機關全稱及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提供)

- (1) 全稱之保留：配合中文字元限制，僅保留 14 個中文字(含)以內者。
- (2) 簡稱：足以代表該政府機關名稱而不致混淆者。

4.學校名稱(教育部電算中心提供)

- (1) 各級學校之全稱(含公、私立)全部保留。
- (2) 大專以上學校全稱，去除「國立」、「私立」、「公立」名稱以保留。
- (3) 大專以上學校簡稱，各校僅保留一個簡稱。

5.TWNIC 保留字 (TWNIC 提供)

- (1) 現行之第二層網域之對應中文
商業、組織、教育、政府、軍事、國防、網路、公司、網絡、機構、個人、國際
- (2) ICANN 所公佈新的屬性型頂級網域之對應中文
航空、資訊、博物館、名字、專業、企業、合作社
- (3) 繼續延用中文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台大、臺大、中大、交大、興大、中正、成大、中山、政大、清大、東華、東師、花師、中研院
- (4) TWNIC 註冊管理機構名稱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台網中心、臺網中心、註冊管理機構、受理登錄機構、代理登錄機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註冊管理、網域名稱註冊、網域名稱。

就上述五項分類中，可歸納出三種型態，有關政府機關的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部分，係由行政院研考會認定並發函通知 TWNIC 予以保留，而有關學校名稱的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部分，係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認定並發函通知 TWNIC 予以保留，另外，便係由 TWNIC 自行認定予以保留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

（三）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法理評析

依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條之規定「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本中心得訂定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網域名稱保留字規定或其他網域名稱註冊之限制，除有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外，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拒絕客戶之申請」，上述規定已賦予 TWNIC 訂定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依據。

惟「保留字」範圍涉及客戶申請註冊中文網域名稱權利之限制，故「保留字」之認定範圍與認定程序，應符合一般法律之原則，例如保留字認定之範圍，應符合「比例原則」，亦即保留字其目的係為公共利益與國家主權之考量，而具有保留之必要性，且其限制註冊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間，並未失衡。

上述涉及國家主權行使、縣市行政區、政府機關或學校名稱的網域名稱和一般的私人性的網域名稱並不相同，其具有公權力或公共領域的概念，為避免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誤認的問題，故相關主管機關如行政院研考會或教育部電算中心，自得本其職權加以認定，予以保留。

另如涉及第二層網域對應之中文，新的屬性型頂級網域對應之中文，續用中文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對應之中文及註冊管理機構名稱對應之中文，亦得由 TWNIC 本其職權，參酌 ICANN 與各國網路資訊中心之相關做法，加以認定予以保留。

惟保留字認定之程序，亦應符合一般之法律原則，保留字如係由行政機關加以認定者，如行政院研考會或教育部電算中心，則應遵行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如保留字係由 TWNIC 加以認定者，雖然 TWNIC 並非行政機關，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惟仍應在公告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前，透過網路公告或以公聽會之方式，給予網路使用者表達意見之機會，以謀求大眾之共識。

且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針對上述保留字之限制，利害關係人應有可資救濟之管道，換言之，若有申請人對於所公告之保留字有所不服者，TWNIC 應提供申請人可資救濟之管道，若系爭保留字涉及縣市行政區名稱或政府機關名稱者，因認定者為行政院研考會，而 TWNIC 僅為執行機關，則申請人得向研考會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若系爭保留字涉及學校名稱者，申請人得向教育部提起行政救濟。但若涉及 TWNIC 自行所認定之保留字時，TWNIC 亦應提供申請人救濟之管道，故建議 TWNIC 制定「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供申請人提出申訴。

五、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

(一) 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之緣起

所謂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係指用於網路上之中文網域名稱的中文字碼及其對照中文字碼，而作為網域名稱註冊與解析之用的對照表，換言之，IDN 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必須以上述對照表所規定之註冊用字為限。由於 ICANN 之網路工程任務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以下簡稱「IETF」）在 2003 年 3 月發布之 IDN 標準協定，是技術方面的標準，並未包括中文異體字的需，為避免實施 IDN 標準，開放 IDN 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後，可能引起異體中文網域名稱間註冊之混淆及爭議，TWNIC 與相關使用漢字的國家，例如中國、日本、韓國等積極的進行研商，共同制定「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作為中文網域名稱註冊及解析等應用之依據，並取得 ICANN 之認可。

TWNIC 隨即邀集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學、台北市電腦公會、行政院主計處等專家學者成立「網域名稱繁簡對照表工作小組」³⁶，依循國際字碼標準 Unicode 及 IETF 之技術標準下，積極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進行「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國家標準制定的工作。

標檢局已於 2003 年 7 月完成編擬「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³⁷（Chinese Character Mapping Table for Chinese Domain Names）（草案），全文共計八條及相關附件。在該草案尚未經標檢局審議通過成為國家標準前，TWNIC 係依其內部

³⁶ 陳玉萱，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及網域名稱專用繁簡字碼對照表標準制定現況，請參閱 http://www.myhome.net.tw/2002_06/articl/articl_0103.htm (visited on 2003/10/2)

³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草案）。

制定之「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之相關規定，處理目前中文字體對照之問題。惟查其「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之規範內容，與標檢局所公佈之「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草案）內容，幾乎完全一致。

（二）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之法律性質

依據標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國家標準」指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而依同條項第六款之規定：「國際標準」係指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目前標檢局編擬之「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草案），仍在內部審查階段，有待嗣後審定通過後，報請經濟部核定公佈為「國家標準」。

復依該法第八條之規定，已有相關國際標準或我國團體標準存在，而其適用範圍、等級、條件及水準等均適合我國國情者，標準專責機關得據以轉訂為我國「國家標準」。換言之，「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草案），其依據之「中文字碼對照表」係由相關使用漢字的國家所共同研議並獲得 ICANN 之認可時，該對照表已成為「國際標準」，故標檢局便得據以轉訂為我國之「國家標準」。

（三）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之法律效力

當經濟部核定公佈「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時，乃透過國家公權力之介入，將原本係 TWNIC 與註冊人間所適用之「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制定成為我國之「國家標準」。惟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故將來有待交通部電信總局修正「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引用「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之相關內容，使其成為上述辦法之規範內容，始對外發生拘束一般人民之法律效力，而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

六、輔助解析與相關組合域名

（一）輔助解析與相關組合域名之緣起

目前一般網路使用者所普遍使用的中文作業系統，大多提供具有可以同時輸入繁、簡體中文的使用環境，例如 BIG5、GB 等 Unicode 字碼，前述之 IDN 中文網域名稱標準亦以 Unicode 字碼為應用基礎；而 Unicode 字碼表中的漢字部

分，是中文、日文、韓文共用一個 CJK（Chinese、Japanese、Korean）字碼表，並沒有針對中文繁、簡字體作明確的定義，致使在使用中文網域名稱時，會因為一般網路使用者無法在中文輸入環境下，區分繁、簡體之中文字，容易造成使用上的混淆，因而無法正確解析中文網域名稱，導致無法順利以中文網域名稱使用網路資源。

故 TWNIC 為提供 IDN 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服務，便依循國際字碼標準 Unicode 及 IETF 之技術標準下，建立了「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及「中文網域名稱相關輔助解析」，以避免因中文網域名稱繁、簡字體不同之特殊性，而使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誤認之情形，並減少未來所可能產生之中文網域名稱爭議案件，故 TWNIC 對於「相關組合域名」目前予以保留，不開放註冊。

（二）輔助解析與相關組合域名的意義

依據 TWNIC 「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每一註冊域名，將依「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之第一對照字（繁體對照字）、第二對照字（簡體對照字）及相關組合域名來進行域名註冊及解析服務。申請人所註冊之域名與其所產生之「繁體對照字組合域名」、「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及「相關組合域名」，為一整套域名註冊模式，註冊系統不允許任一組合之域名單獨存在。

而所謂「相關組合域名」，依同條項第三款之規定，係指依「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中，對應註冊用字之繁體對照字及簡體對照字，所組合而成之數組域名，且由中文解析系統提供輔助解析服務，並不開放註冊。

申請人所註冊之中文域名註冊用字，及註冊系統所產生之繁體對照字組合域名與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將會登錄至領域定義檔案（Zone File）中進行解析服務，而解析服務係為顧及中文使用環境之繁、簡字體考量，每筆中文域名除註冊用字、繁體對照字組合域名及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外，註冊系統會自動產生相關組合域名。中文解析系統將提供相關組合域名之輔助解析服務，凡輸入任一相關組合域名，中文解析系統將會輔助導至以註冊用字註冊之原型域名。

為推行 IDN 中文網域名稱，支援中文具有繁體、簡體及其他異體字³⁸之特性，關於 IDN 中文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之特殊性質，可以分別從註冊及解析二個層面來說明：

³⁸ 依「域名專用中文字碼對照表」（草案）第二條第五項對相關字（relevant character）之定義

1.註冊中文網域名稱時，註冊人只須註冊一筆中文網域名稱，即可受到多筆繁體、簡體及其他異體字「相關組合域名」之保護，亦即對註冊人而言，為一對多的型態，註冊一筆便可受到多筆域名之實質保護。

2.解析中文網域名稱時，網路使用者只要輸入與原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有繁體、簡體或其他異體字有對應關係的組合之一，亦即任何一組「相關組合域名」，網路系統便可以正確連結到原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之 IP 位址，亦即對網路使用者而言，為多對一的型態，網頁瀏覽器上顯示之中文網域名稱，即為原註冊之中文原型域名。

(三) 輔助解析與相關組合域名之法理評析

綜上所述，「輔助解析」與「相關組合域名」單純為一系統上設計的制度，因中文之使用環境上具有繁體字、簡體字、異體字的不同，網路使用者恐無法分辨，故藉由系統上的引導設計，只要網路使用者輸入相關的組合域名之一，便由系統自動導引至正確之 IP 位址上，就為提供網路使用者人性化使用，以及便利性而言，本屬良善美意；但就網域名稱之註冊規範上而言，相對地實質上擴大了中文網域名稱的註冊效力，「相關組合域名」不開放註冊，將造成其他中文網域名稱申請人，註冊中文網域名稱之權利限制。

雖然依據 TWNIC「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條之規定「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本中心得訂定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網域名稱保留字規定或其他網域名稱註冊之限制，除有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外，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拒絕客戶之申請」，TWNIC 得依上述規定，訂定 IDN 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之特殊限制，為推動「輔助解析」服務，而對「相關組合域名」，不予開放註冊。惟任何網域名稱的不開放註冊，係對申請人權利的限制，應遵循「比例原則」之法律要求，原則上必須有其不開放註冊之必要性，且手段上與目的上均屬正當，始符合「比例原則」之要件。

TWNIC 雖非行政機關，惟其「相關組合域名」不予開放註冊之行爲，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可參酌我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之精神。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對「比例原則」的規定，須視其行爲是否具備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之要件，亦即，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者，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為，註冊用字及其對照字的異體字，而異體字（variant character）於同條第三項之定義為，發音與字義相同，而字型有所不同的兩個或多個中文字，彼此互為異體字。

例如，申請人若對某特定「相關組合域名」確有公司名稱、商標或服務標章之權利，且能提供證明文件加以證明時，則 TWNIC 不得以「相關組合域名」不開放註冊為由，而不允許申請人申請註冊，否則即是違反「比例原則」之精神，故依前述 TWNIC「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申請人即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申請註冊系爭相關組合域名，故上述例外規定，可謂係「比例原則」精神之落實。

但此種例外允許之規定，實有違反網域名稱申請之「形式審查原則」與「先申請、先發給」之原則，因為網域名稱之申請，係考量網路之便利性，而不採實質審查申請人對該網域名稱究竟有無權利，只要先申請即先發給，若依前述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申請人提出實質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得申請，其制度設計上，實有再行思考之空間。

且查開放 IDN 中文網域名稱註冊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例如 CNNIC，並無類似「輔助解析」服務或「相關組合域名」不開放註冊之制度設計，故可知，上述制度設計乃 TWNIC 獨步全球之創舉，其是否真能達到制度設計之初衷，係為提供網路使用者便利性之考量，及為減少中文網域名稱註冊後之爭議案件，則必須有待日後之成效檢討。

肆、IDN 中文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方案

一、拒絕註冊相關組合域名所生之爭議

(一) 案例事實

註冊人甲已註冊 IDN 中文網域名稱「系寶.tw」，其繁、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為「系寶.tw」與「系宝.tw」，惟申請人乙係經營珠寶買賣相關業務，欲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註冊「係寶.tw」，卻遭註冊系統拒絕予以註冊。

(二) 爭議問題

前述案例中，甲所註冊「系寶.tw」之 IDN 中文網域名稱，其繁體對照字組合域名為「系寶.tw」，其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為「系宝.tw」，而依前述「解析服務」所產生之「系」的相關字為「係、系、繫」三個相關字。同時，「寶」的相關字為「宝、寶、寶」三個相關字，而本案中申請人乙，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註冊「係寶.tw」，已為「相關組合域名」所涵蓋，故不開放註冊。

此時，申請人乙得依 TWNIC「第二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提供公司名稱、商標、標章等證明文件，證明其「全稱」或「簡稱」，與註冊人甲之「相關組合域名」「係寶.tw」完全相同，TWNIC 方准予註冊，如無法證明完全相同，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其「全稱」或「簡稱」與「相關組合域名」完全相同，而被拒絕註冊時，得依 TWNIC「爭議處理辦法」解決。

惟現行 TWNIC「爭議處理辦法」，係處理第三人就特定網域名稱請求取消或移轉，而以該特定網域名稱之註冊人為申訴對象之申訴案件，與本案例所生之爭議問題，有所不同，故無法依現行 TWNIC「爭議處理辦法」解決之。

(三) 評析與建議

1. 依 TWNIC「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五條第二項所適用之「爭議處理辦法」，係處理第三人就特定網域名稱請求取消或移轉，而以該特定網域名稱之註冊人為申訴對象之申訴案件，無法處理申訴人以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為申訴對象之申訴案件，故本文建議增定 TWNIC「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以處理之，故本項應配合修正，詳見 TWNIC「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TWNIC 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及國際組織 ICANN 之認可，負責管理.tw 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稱，以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TWNIC 經營上述營業項目，雖不以營利為目的，然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適用消保法之規定。依消保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同條第二項並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復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據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訂定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亦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載明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而 TWNIC 所訂定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三條亦規定，「客戶如不滿意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先向其申請服務之單位申訴。如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有意見，則可撥打本中心之服務專線，並可至本中心辦理相關事宜，本中心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中心服務專線：02-2341-3300」。

依據上述相關規定，可知網域名稱之申請人或註冊人，亦即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消費者，如就 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產生消費爭議時，必須先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訴，如申請人或註冊人向各受理註冊機構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亦得向 TWNIC 申訴。但就消費者角度而言，如此審級制之申訴方法，並不利於消費爭議之處理，消費者往往不知該申訴案件，應向何者申訴，故本文建議增定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明定 TWNIC 與受理註冊機構皆有受理申訴之義務，並訂定相關申訴處理流程，客戶得選擇其一提出之。因此，TWNIC 與各受理註冊機構，有必要訂定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詳見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草案條文一覽表。

3.依據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條之規定「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本中心得訂定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網域名稱保留字規定或其他網域名稱註冊之限制，除有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外，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拒絕客戶之申請」，故 TWNIC 得依上述規定，

訂定 IDN 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之特殊限制，為推動「輔助解析」服務，而對「相關組合域名」，不予開放註冊。

二、註冊人惡意取消註冊

（一）案例事實

註冊人所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與第三人發生爭議，經第三人循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解決時，於專家小組尚未作成決定前，因註冊人惡意「取消」該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使爭議處理機構或專家小組決定終止爭議處理程序後，復再就同一系爭網域名稱為註冊之行爲。

（二）爭議問題

依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註冊人得申請移轉或取消其網域名稱之註冊，例如於 mcdonald.com.tw 案³⁹中，爭議處理機構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以傳真及郵件方式將申訴書寄送註冊人，依「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以當日爲「程序處理開始日」，換言之，即已進入爭議處理程序。但註冊人卻於 12 月 18 日向 TWNIC 「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TWNIC 並於 12 月 19 日以(九十)台網域字第 90066 號函，通知科技法律中心，TWNIC 業已受理取消註冊之申請，待本案爭議處理程序終止後，將開放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

上述案例中，因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致爭議處理機構終止爭議處理程序，然而申訴人僅得請求申訴處理費用之半數退還，而原註冊人由於知悉系統重行開放註冊之時間點，故復爲註冊同一系爭網域名稱，致使申訴人註冊不到系爭網域名稱，必須再爲提出申訴，重行繳費。

（三）評析與建議

由上述案例事實可知，TWNIC 「爭議處理辦法」之目的，究係爲「爭議迅速解決」或爲「權利歸屬之決定」，按前述辦法之規定，似採「爭議迅速解決」

³⁹ 參閱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域名稱爭議公告，<http://stlc.iii.org.tw/twnic/bulletin/2001/bulletin-010.htm>。

的見解，允許註冊人於爭議處理程序中，「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有利於爭議處理程序之終止。

是則，有必要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使註冊人於取消系爭網域名稱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復行註冊同一系爭網域名稱，如此，不但有助於爭議處理程序之終止，並且使申訴人亦有取得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之機會，故本文建議增定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註冊人於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取消系爭網域名稱者，於取消日起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註冊同一網域名稱。」

但有學者見解認為，鑑於網路上之匿名性，若註冊人改換其他申請人之名義復行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似可規避上述規定三十日期間之限制，此種情形之發生，實際上不無可能，惟若嗣後發生此種情形，TWNIC 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真實之書面文件，進行審查。

三、中文網域名稱之更改問題

(一) 案例事實

註冊人「矽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已註冊之 IDN 中文網域名稱為「矽寶.tw」，嗣後欲更改該網域名稱，為現無人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系寶.tw」，但因為上述網域名稱是他人註冊「繫寶.tw」的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遭註冊系統拒絕註冊。

(二) 爭議問題

查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客戶得申請移轉、取消、更改其網域名稱，但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依上述規定之文義觀之，註冊人原則上有權利申請更改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但是就目前 TWNIC 管理實務現況而言，目前僅開放屬性型中文及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的更改，就 IDN 中文網域名稱的部分，因涉及繁、簡字體的轉換，如允註冊人更改，恐會有與他人註冊在前之組合域名衝突的問題。

例如前述案例中，註冊人欲更改網域名稱為「系寶.tw」，因與他人已註冊之「繫寶.tw」的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系寶.tw」相衝突，會使簡體中文之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故就技術層面而言，TWNIC 不允許註冊人爲上述之更改。

（三）評析與建議

註冊人依據前述條文之規定，本有更改已註冊中文網域名稱之權利，TWNIC 因技術上之問題，必須禁止註冊人更改已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故本文建議修定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客戶申請更改其中文網域名稱，而更改後之中文網域名稱與他人已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之簡體或相關組合域名相同者，客戶不得申請更改其中文網域名稱」。

然亦有學者見解認爲，如果註冊人所欲更改之中文網域名稱，其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與另一註冊人之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相同，便因此不能更改，這對於一個根留本土之註冊人，一輩子不打算踏上中國大陸，僅因其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與他人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相同，更不能更改繁體中文網域名稱，係因技術問題造成法律上權利的受限，並不公平。

四、註冊人技術性搶註行爲

（一）案例事實

註冊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後，自申請日隔日起算十三日內，仍未完成繳交註冊費用者⁴⁰，經 TWNIC 取消該網域名稱後，原註冊人復惡意就同一系爭網域名稱再爲註冊之技術性搶註行爲，使第三人無法註冊同一網域名稱。

（二）爭議問題

依 TWNIC 「受理註冊機構統一執行凍結暨刪除網域名稱時間公告」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未完成繳費之網域名稱刪除期間爲自申請日隔日起算十三日，致「惡意」之註冊人透過制度上期間的設計，不花一毛錢，即可註冊某特定網域名稱，使真正欲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人，無法註冊。

⁴⁰ 參閱 TWNIC 「受理註冊機構統一執行凍結暨刪除網域名稱時間公告」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新申請域名未完成繳費者之域名刪除時間：自申請日隔日起第十三天執行刪除域名，時間計算含申請人 e-mail 回覆確認 3 天、繳費期限 7 天及預留 3 天作業時間。

(三) 評析與建議

綜觀現行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中，並未針對此種近似於「技術性搶註」⁴¹的行為，有所規範，致使「網路蟑螂」透過制度上註冊期間的規定，不花一毛錢，即可註冊到某特定網域名稱，迫使真正想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人，必須高價購買。

「網路蟑螂」透過自申請日隔日起十三日之刪除期間，刻意以不繳交註冊費用之方式，未完成註冊程序，卻惡意霸佔該網域名稱，使真正欲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人，無法註冊。故針對此種制度上設計的漏洞，亦必須透過制度上的填補，方能消弭此種「技術性搶註」之行為，故本文建議增定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六條第二項「如客戶未於申請日起十日內完成註冊程序，復就同一網域名稱再行註冊，而仍未完成註冊程序，且累計次數已達二次以上者，本中心得凍結該網域名稱之註冊。」及同條第三項「原客戶如於前項網域名稱凍結後，復就同一網域名稱再行申請註冊者，本中心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該客戶提出真實之書面文件，進行審查。」

復依 TWNIC 「受理註冊機構統一執行凍結暨刪除網域名稱時間公告」第一條第二項及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註冊程序完成期間為十日，然參照現行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並未規定註冊完成之期間，為恐期間計算之註冊爭議發生，故本文建議於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二條中增定第二項「受理註冊機構得自行訂定繳費期限，客戶應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並應於申請日起十日內完成所有註冊程序。」藉以規範關於此種「技術性搶註」之情形。

但亦有學者見解認為，鑑於網路上之匿名性，若申請人改換其他申請人之名義復行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似可規避同一人申請累計次數已達二次之限制，故本條第二項僅針對「系爭網域名稱」為規範對象，若「同一網域名稱」達二次以上未完成有效註冊時，則 TWNIC 得先行停止該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以杜絕此種「技術性搶註」之情形。

⁴¹ 所謂「技術性搶註」，實質上亦為「網路蟑螂」為搶註網域名稱之一種態樣，其係利用制度上繳費期間設計及註冊機構作業時間之漏洞，為無本生意的惡意註冊行為。

伍、網域名稱處理爭議整合修改方案

一、「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草案條文一覽表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及國際組織 ICANN 之認可,負責管理.tw 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稱,以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本中心經營上述營業項目,雖不以營利為目的,然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適用消保法之規定。

依消保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同條第二項並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復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據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訂定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亦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載明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而本中心所訂定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三條亦規定,「客戶如不滿意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先向其申請服務之單位申訴。如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有意見,則可撥打本中心之服務專線,並可至本中心辦理相關事宜,本中心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中心服務專線:02-2341-3300」。

依據上述相關規定,可知網域名稱之申請人或註冊人,亦即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消費者,如就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產生消費爭議時,必須先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訴,如申請人或註冊人向各受理註冊機構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亦得向 TWNIC 申訴。但就消費者角度而言,如此審級制之申訴方法,並不利於消費爭議之處理,消費者往往不知該申訴案件,應向何者申訴,故建議草擬 TWNIC「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明定 TWNIC 與受理註冊機構皆有受理申訴之義務,並訂定相關申訴處理流程,客戶得選擇其一提出之。因此,本中心與各受理註冊機構,有必要訂定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另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發布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之伍、「基本原則」中第八條「消費者爭議處理」之規定,消費者應能取得公平、有效、及時、經濟且易於取得之機制,解決交易所生之爭議。包括:

- (1) 企業經營者內部申訴處理機制：企業經營者應設置內部申訴處理機制，此機制應：
 - 1、快速且合理地回應消費者之申訴。
 - 2、免收費用。
 - 3、提供消費者有關申訴處理機制之處理程序。
- (2) 企業經營者外部爭議處理機制：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可處理其與消費者間爭議之公正第三者所提供之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此機制應：
 - 1、具獨立性。
 - 2、儘量透過網際網路進行。
- (3) 消費者有權選擇對其最有利之消費爭議處理方式。
- (4)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應共同合作，訂定適當之爭議處理機制準則。

綜上所述，本中心爰訂定「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第一條 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第四條 申訴處理原則

第五條 受理註冊機構之申訴處理義務

第六條 受理註冊機構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

第七條 申訴案件之受理

第八條 法定期間與結果通知義務

第九條 註冊管理機構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

第十條 申訴處理程序與案件移轉

第十一條 外部爭議處理機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修正

第十三條 法律之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生效日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 草案條文一覽表	
訂 定 條 文	訂 定 理 由
<p>第一條（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保障客戶合理權益，落實客戶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處理，特訂定「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依據註冊管理機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網域名稱：指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依註冊管理機構所公布相關辦法核發國家代碼（ccTLD）為.tw之名稱。</p> <p>二、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指網域名稱之申請、更改、移轉、取消及必要之審核業務。</p> <p>三、註冊管理機構：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p> <p>四、受理註冊機構：指與註冊管理機構簽約，負責網域名稱註冊之機構。</p> <p>五、客戶：指網域名稱之申請人或註冊人。</p> <p>六、消費爭議：指客戶與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因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所生之爭議。</p> <p>七、申訴案件：指客戶以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為申訴對象，而向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起消費爭議之申訴。</p> <p>八、申訴人：指依本辦法對於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之客戶。</p> <p>九、受理申訴機構：指受理申訴案件之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p>	<p>本條參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針對本辦法所用名詞，先行定義。</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限於申訴人向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因實質上</p>

<p>本辦法適用範圍，以申訴案件為限。</p> <p>第三人就特定網域名稱請求取消或移轉，而以該特定網域名稱之註冊人為申訴對象之案件，悉依註冊管理機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辦法。</p>	<p>或程序上因素致無法完成註冊，或於註冊後雙方當事人因契約關係所產生之消費爭議，而以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為申訴對象之申訴案件。</p> <p>二、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係處理第三人就特定網域名稱請求取消或移轉，而以該特定網域名稱之註冊人為申訴對象之申訴案件，與本辦法適用範圍有所不同，故加以明文規定。</p>
<p>第四條（申訴處理原則）</p> <p>受理申訴機構處理申訴案件，應本公平、有效、快速、免費、便利之原則。</p>	<p>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發布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之伍、「基本原則」中第八條「消費者爭議處理」之規定，消費者應能取得公平、有效、及時、經濟且易於取得之機制，解決交易所生之爭議。</p> <p>二、上述規定，亦要求企業經營者內部爭議處理機制，應快速且合理回應消費者之申訴，並應免收費用。</p>
<p>第五條（受理註冊機構之申訴處理義務）</p> <p>受理註冊機構，有依客戶之申訴或依註冊管理機構之移送，受理申訴案件之義務。</p> <p>受理註冊機構應建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並指定專責人員或單位執行之。</p> <p>受理註冊機構向註冊管理機構申請授權受理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業務或申請續約時，應通過前項之審查合格。</p> <p>註冊管理機構得將受理註冊機構處理申訴案件之結果、申訴案件之移送情形、客戶反映、消費者保</p>	<p>一、明定受理註冊機構，有依客戶之申訴或依註冊管理機構之移送，受理申訴案件之義務。</p> <p>二、前述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建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本條明定受理註冊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或單位執行之，以避免申訴處理機制流於形式，損及客戶權益。</p> <p>三、配合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第四條申請審查合格之規定，及第七條同意續約之規定。</p> <p>四、配合前述授權辦法第五條受理註冊機構考核之規定，將申訴案件處理結果、移送情形、客戶反映、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意見，列為績效考核項目之一。</p>

<p>護團體或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意見，列入該受理註冊機構之績效考核。</p>	
<p>第六條（受理註冊機構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p> <p>受理註冊機構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 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及申訴處理流程。</p> <p>二、 受理申訴案件之網頁、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號碼等申訴方式。</p> <p>三、 申訴案件如逾法定期間未獲處理或申訴人不服申訴案件處理結果時，申訴人得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申訴或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解決消費爭議。</p> <p>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應於受理註冊機構之註冊網頁首頁公告之。</p>	<p>一、 受理註冊機構，目前大多僅在其網站上公告註冊管理機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之條文內容，並未實際公告如何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機制，故本條明定申訴處理機制應具備之必要事項，並須於其註冊網頁首頁上公告，供客戶查詢使用。</p> <p>二、 申訴案件如逾法定期間未獲處理或申訴人不服申訴案件處理結果時，申訴人得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申訴或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解決消費爭議，例如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申訴或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p>
<p>第七條（申訴案件之受理）</p> <p>申訴人向受理註冊機構提出申訴案件，得採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申訴人以填妥申訴網頁中所提供之申訴資料表提出申訴。</p> <p>二、 申訴人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訴。</p> <p>三、 申訴人以撥打申訴電話提出申訴。</p> <p>四、 申訴人親自臨櫃提出申訴。</p> <p>申訴人依前項之規定提出申訴時，應告知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事由及意旨、聯絡之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號碼等資料。</p> <p>受理註冊機構發現申訴人之前項資料不明確或不完整時，應立即</p>	<p>一、 列舉申訴案件受理之各種方式，以供申訴人參酌選擇。</p> <p>二、 為有效處理申訴案件，明定申訴人應告知必要之相關資料，以臻申訴案件之明確性。參酌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針對網域名稱爭議案件，申訴人亦須填妥申訴書，告知必要之相關資料。另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費者申訴須知中，亦要求申訴人填妥申訴資料表，告知必要之相關資料。</p> <p>三、 明定相關資料補正之規定與其補正期間。</p> <p>四、 明定如何確定申訴日之起算日。</p>

<p>通知申訴人應補正之事項。申訴人應於通知到達後三日內補正，未於三日內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訴。但申訴人得重新提出申訴。</p> <p>申訴人之申訴無須補正者，以受理註冊機構接獲申訴之日為申訴日。</p> <p>申訴人之申訴須補正且已依本條之規定完成補正者，以完成補正之日為申訴日。</p>	
<p>第八條（法定期間及結果通知義務）</p> <p>受理註冊機構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申訴人，並應將申訴案件之相關資料及處理結果，通知註冊管理機構。</p>	<p>一、消費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p> <p>二、明定受理註冊機構，於申訴案件處理完畢後，有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及註冊管理機構之義務。</p>
<p>第九條（註冊管理機構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p> <p>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相關規定於註冊管理機構準用之。</p> <p>註冊管理機構處理申訴案件，遇有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應提交「網域名稱委員會」議決處理之，如有必要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處理結果並應通知受理註冊機構。</p>	<p>一、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申訴義務與處理機制、申訴案件之受理、申訴處理之法定期間及結果通知義務等相關規定，註冊管理機構亦必須遵守，故明文規定上述四條文之規定於註冊管理機構準用之。</p> <p>二、註冊管理機構依其組織章程，其下設置「網域名稱服務組」，建議依其執掌功能，為申訴案件之內部權責單位，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責一般申訴案件之處理。惟如遇有情節重大之申訴案件，為求慎重妥適處理，應提交至「網域名稱委員會」議決處理之。</p>
<p>第十條（申訴處理程序與案件移送）</p> <p>申訴案件，得由客戶向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擇一提出，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有受理之義務。</p> <p>前項之申訴案件，客戶如向受理註冊機構提出，而依申訴案件之性質，應為註冊管理機構之業務範圍或應為其他</p>	<p>一、第一項明定受理註冊機構與註冊管理機構皆有受理申訴之義務，客戶得選擇其一提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客戶如向受理註冊機構提出申訴，而依申訴案件之性質，應為註冊管理機構之業務範圍者（例如：註冊管理政策，應為註冊管理機構之業務範圍），或應為其他特定受理註冊機構之業務範圍者</p>

<p>特定受理註冊機構之業務範圍者，該受理註冊機構應於申訴日，移送註冊管理機構處理之，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訴人爲已爲移送之通知。</p> <p>第一項之申訴案件，客戶如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或第二項之申訴案件經受理註冊機構移送註冊管理機構者，而依申訴案件之性質，應爲某特定受理註冊機構之業務範圍者，註冊管理機構應於申訴日，移送該受理註冊機構處理之，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訴人爲已爲移送之通知。</p> <p>受理申訴機構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移送前，應與他方爲必要之協商。</p>	<p>(例如：申訴人在甲公司註冊卻向乙公司爲申訴時)，受理註冊機構應於申訴日，移送註冊管理機構處理，並同時通知申訴人。</p> <p>三、第三項明定客戶如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申訴，而依申訴案件之性質，應爲某特定受理註冊機構之業務範圍者(例如：註冊網頁之技術問題、行政業務之申訴案件等，應爲該受理註冊機構之業務範圍)，註冊管理機構應於申訴日，移送該受理註冊機構處理，並同時通知申訴人。</p> <p>四、第四項明定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移送申訴案件前，雙方應爲必要之協商。</p>
<p>第十一條 (外部爭議處理機制)</p> <p>受理申訴機構，應於其註冊網頁首頁上公告，依其他相關法令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供客戶參酌選擇。</p>	<p>本條依前述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之伍、「基本原則」中第八條「消費者爭議處理」(2)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外部爭議處理機制：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可處理其與消費者間爭議之公正第三者，所提供之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例如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保護官所提供之申訴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修正)</p> <p>註冊管理機構得視網際網路及網域名稱系統發展之需要，修正本辦法。</p> <p>本辦法之修正內容，應於生效三十日前，公布於註冊管理機構之網站。</p>	<p>一、本條參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本辦法之修訂，由註冊管理機構視網域名稱發展狀況，而爲適時合宜之修正。</p> <p>二、明定修正內容之公布與生效。</p>
<p>第十三條 (法律之適用)</p> <p>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註冊管理機構其他辦法之規定，如其他辦法均未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p> <p>本辦法在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間所生之爭議，由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解釋。</p>	<p>一、本條參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時，適用辦法之位階關係與法律適用。</p> <p>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在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間，遇有疑義時，由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解釋。</p>

<p>第十四條（本辦法之生效日）</p> <p>本辦法自公布日起三十日後生效。</p>	<p>本條參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本辦法之生效日。</p>
---	---

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p> <p>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p> <p><u>如客戶未於申請日起十日內完成註冊程序，復就同一網域名稱再行註冊，而仍未完成註冊程序，且累計次數已達二次以上者，本中心得凍結該網域名稱之註冊。</u></p> <p><u>原客戶如於前項網域名稱凍結後，復就同一網域名稱再行申請註冊者，本中心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該客戶提出真實之書面文件，進行審查。</u></p>	<p>第六條</p> <p>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p>	<p>一、 本條第二項為新增。「網路蟑螂」透過自申請日起十日之完成註冊期間，刻意以不繳交註冊費用之方式，不完成註冊程序，卻惡意霸佔網域名稱，使真正欲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人，無法註冊。故針對此種註冊制度上的漏洞，必須增定本項之規定以資規範，方能消弭此種技術性搶註行為，爰以增定第二項之規定。</p> <p>二、 本條第三項為新增。為避免「網路蟑螂」重行申請凍結後之網域名稱，故要求申請人提出真實書面文件，進行審查。</p>
<p>第十二條</p> <p>客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須同意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所載事項，並依各受理註冊機構所公告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u>受理註冊機構得自行訂定繳費期限，客戶應於</u></p>	<p>第十二條</p> <p>客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須同意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所載事項，並依各受理註冊機構所公告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一、 本條第二項為新增。依TWNIC「受理註冊機構統一執行凍結暨刪除網域名稱時間公告」第一條第二項及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註冊程序完成期間為十日，爰以規定。</p>

<p><u>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並應於申請日起十日內完成所有註冊程序。</u></p>		
<p>第二十三條（客戶申訴）</p> <p><u>客戶如不滿意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者，得依本中心「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u></p>	<p>第二十三條（客戶申訴）</p> <p>客戶如不滿意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先向其申請服務之單位申訴。如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有意見，則可撥打本中心之服務專線，並可至本中心辦理相關事宜，本中心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中心服務專線：02-2341-3300</p>	<p>一、 原條文刪除。</p> <p>二、 原條文所規定之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不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實務運作現況與便民需求，爰以增定「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以處理客戶之申訴案件，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第二十八條（網域名稱之移轉、取消或更改）</p> <p>客戶得申請移轉、取消、更改其網域名稱，但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客戶申請更改其中文網域名稱，而更改後之中文網域名稱與他人已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之簡體或相關組合域名相同者，客戶不得申請更改其中文網域名稱。</u></p> <p><u>註冊人於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取消系爭網域名稱者，於取消日起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註冊同一網域名稱。</u></p>	<p>第二十八條（網域名稱之移轉、取消或更改）</p> <p>客戶得申請移轉、取消、更改其網域名稱，但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本條第二項為新增。鑒於現行中文網域名稱字元轉碼之技術問題，為避免客戶更改後之中文網域名稱與他人已註冊中文網域名稱之簡體或相關組合域名相衝突，故明文規定限制之。</p> <p>二、 本條第三項為新增。為避免網域名稱發生爭議時，註冊人「惡意」取消該系爭網域名稱，使爭議處理程序終止後，再行註冊同一網域名稱之弊端，故應建立配套措施，俾期申訴人有申請註冊該網域名稱之機會，故本項限制原註冊人不得註冊之期間為三十日，爰以增定第二項之規定。</p>

三、「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相關組合域名申請註冊規定）</p> <p>一、如其他申請人對已註冊域名之相關組合域名提出註冊之申請時，除非能提出已註冊之公司、商標或服務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且其所提出之文件所示之全稱或簡稱與已被註冊之相關組合域名完全相符，方准予開放註冊該筆相符之相關組合域名。</p> <p>二、如所提之相關文件無法證明其全稱或簡稱與所主張之相關組合域名完全相符而被拒絕註冊時，得依TWNIC<u>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u>解決。</p>	<p>第五條（相關組合域名申請註冊規定）</p> <p>一、如其他申請人對已註冊域名之相關組合域名提出註冊之申請時，除非能提出已註冊之公司、商標或服務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且其所提出之文件所示之全稱或簡稱與已被註冊之相關組合域名完全相符，方准予開放註冊該筆相符之相關組合域名。</p> <p>二、如所提之相關文件無法證明其全稱或簡稱與所主張之相關組合域名完全相符而被拒絕註冊時，得依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解決。</p>	<p>一、本條第一項保留。</p> <p>二、原條文第二項所適用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係處理第三人就特定網域名稱請求取消或移轉，而以該特定網域名稱之註冊人為申訴對象之申訴案件，無法處理申訴人以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為申訴對象之申訴案件，爰增定「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以處理之，故本項應配合修正。</p>

四、「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p> <p>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p> <p>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p> <p>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p> <p>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p> <p>認定前項各款事由之存否，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p> <p>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p>	<p>第五條</p> <p>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p> <p>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p> <p>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p> <p>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p> <p>認定前項各款事由之存否，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p> <p>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p>	<p>一、查UDRP之爭議處理機制，僅處理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爭議，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處理之範圍尚擴及個人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與WIPO第二階段之最終報告建議將「個人姓名」與「事業名稱」等標識納入UDRP之結論相同，此項建議雖然尚待ICANN採納用以修正UDRP之相關規定，但是其建議內容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內容相同。</p> <p>WIPO之最終報告亦論及「藥物的國際性非專屬名稱」、「地理標識」以及其他的「地理名稱」，由於上述名稱其性質屬公共領域的通用名稱，並非專屬於個別權利主體的私權，故本文建議TWNIC應密切注意ICANN後續之處理方式，待國際間發展出共通的適用法則時，將之列入中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中，不予開放註冊。</p> <p>WIPO之最終報告亦論及「國際間跨國組織的名稱與其字母縮寫」，本文建議TWNIC亦應密切注意ICANN後續之處理方式，待國際間發展出共通的適</p>

<p>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p> <p>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p> <p>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p> <p>認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u>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各款情形，以為判斷之基準：</u></p> <p>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p> <p>二、<u>註冊人以多次註冊他人商標、</u></p>	<p>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p> <p>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p> <p>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p> <p>認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p>	<p>用法則時，將之列入中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中，不予開放註冊，或列入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的範疇中，使這些國際組織得以在有他人之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於其名稱或字母縮寫時，對註冊人提出申訴。</p> <p>綜上所述，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不予修正。</p> <p>二、綜合歷次專家小組決定書中之意見結論，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舉之情形，僅為例示性規定，並不排除專家小組以雙方當事人主張之其他事實或證據，認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參酌CNNIC於2002年9月30日新制定實施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亦修正增列其他惡意註冊或使用之情形，而不以條文中例示列舉之各種情形為限，專家小組有權利依據具體案例事件和個案情形，認定註冊人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是否具有「惡意」。故為求明確，本條第三項明定專家小組於認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以為判斷之基準，並新增該項第五款其他惡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之情形，以為完備。</p> <p>三、註冊人以多次註冊他人商標、標章、姓名、事業</p>
---	---	---

<p><u>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為網域名稱之慣行模式，致妨礙他人註冊上述標識為網域名稱。</u></p> <p><u>三、註冊人與申訴人係處於商業競爭之狀態，而註冊人註冊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作為網域名稱致妨礙申訴人之商業活動。</u></p> <p>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p> <p><u>五、其他惡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之情形。</u></p> <p>申訴人應就註冊管理機</p>	<p>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p> <p>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p> <p>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p> <p>。 申訴人應就註冊管理機構所認可之爭議處理機構擇一提出申訴。</p>	<p>名稱或其他標識為自己網域名稱之慣行模式，致妨礙他人註冊上述標識為網域名稱，係歷次專家小組經常適用之判斷標準，故修訂本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四、處於商業競爭狀態之兩造，一方卻註冊他造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作為網域名稱，致妨礙他造之商業活動，亦係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形之一，較原條文規定內容明確，故修正本項第三款之規定。</p>
---	---	---

<p>構所認可之爭議處理機構擇一提出申訴。</p>		
<p>第九條 救濟 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限。爭議處理機構應將專家小組之決定書寄送註冊管理機構。 專家小組之決定，應由爭議處理機構全文公布於公開之網站上。但專家小組認有正當理由以不公布全文為適當者，得僅公布部分內容。</p>	<p>第九條 救濟 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限。 爭議處理機構應將專家小組之決定書寄送註冊管理機構。 專家小組之決定，應全文公布於公開之網站上。但專家小組認有正當理由以不公布全文為適當者，得僅公布部分內容。</p>	<p>一、參酌JPNIC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方針第4條將原條文：「其全文應於網路上公佈。」修正為：「其全文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於網路上公佈。」而本條雖有全文公佈於公開網站的規定，惟究應由註冊管理機構公佈抑係由爭議處理機構公佈，未有明文規定，故宜參考JP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方針第4條作明確的規定，較為妥適，故修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p> <p>專家小組應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處理程序。</p> <p>專家小組應確保在任何情形下，均平等對待雙方當事人，並使各當事人有公平表示其意見之機會。</p> <p><u>專家小組於作成決定前，當事人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之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爭議處理機構於接獲上述相關資料後，應立即送交專家小組。</u></p> <p>專家小組應迅速進行爭議處理程序。但有特殊情事時，得依當事人之請求或專家小組之決定，延長本實施要點或專家小組所定之期限。</p> <p>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由專家小組判斷之。當事人請求將數個網域名稱爭議合併處理時，由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與本實施要點決定是否同意之。</p>	<p>第十條</p> <p>專家小組應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處理程序。</p> <p>專家小組應確保在任何情形下，均平等對待雙方當事人，並使各當事人有公平表示其意見之機會。</p> <p>專家小組應迅速進行爭議處理程序。但有特殊情事時，得依當事人之請求或專家小組之決定，延長本實施要點或專家小組所定之期限。</p> <p>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由專家小組判斷之。當事人請求將數個網域名稱爭議合併處理時，由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與本實施要點決定是否同意之。</p>	<p>一、鑒於歷次爭議案件之處理實務中，曾多次發生當事人得否於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後，再行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之「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疑議，為貫徹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採「辯論主義」之原則，及確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允許當事人提出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供專家小組審酌，故增定本條第三項規定，以臻明確，惟提出之時間，必須限於專家小組做成決定前，始得由當事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再由爭議處理機構立即送交專家小組。</p>
<p>第十三條</p> <p>爭議處理之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以</p>	<p>第十三條</p> <p>爭議處理之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書面審理原則」之意義，以臻明確。</p>

<p>書面審理為原則，以<u>當事人所提出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相關資料為限，並得輔以由註冊管理機構所提供與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或使用之相關資訊</u>。但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p> <p><u>爭議處理悉以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為決定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u></p> <p><u>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主張之事實或聲明之證據不利於己，而不加以爭執者，專家小組得認定該事實存在或該證據為真正。</u></p>	<p>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p>	<p>二、綜合歷次專家小組決定書中之意見結論，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或聲明之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故於本條第二項中加以明定，提醒當事人注意，以維護本身權益，並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明確告知當事人，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其他相關資料為限，並輔以由TWNIC所提供與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或使用之相關資訊。</p> <p>三、且依「辯論主義」之精神，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主張之事實或聲明之證據不利於己，而不加以爭執者，專家小組得認定該事實存在或該證據為真正。例如：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此時若註冊人不對申訴人主張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p>
--	---------------------------------	---

		以爭執者，專家小組得認定有申訴人所主張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故增定本條第三項規定以求明確。
<p>第十五條</p> <p>專家小組應依當事人所提出之陳述與文件，依照處理辦法、本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決定之。</p> <p>專家小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第六條所指定之日起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p> <p><u>專家小組有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特殊情形，而無法於第六條所指定之日起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者，專家小組得延展決定結果之通知。但延展之期間，以不超過十四工作日為限，並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延展之事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並由爭議處理機構通知當事人。</u></p> <p>專家小組由三名專家組成時，應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之。</p> <p>專家小組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決定之主文、理由、決定日期及專家之姓名，並由專家簽名之。</p> <p>專家小組之決定及專</p>	<p>第十五條</p> <p>專家小組應依當事人所提出之陳述與文件，依照處理辦法、本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決定之。</p> <p>專家小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第六條所指定之日起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p> <p>專家小組由三名專家組成時，應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之。</p> <p>專家小組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決定之主文、理由、決定日期及專家之姓名，並由專家簽名之。</p> <p>專家小組之決定及專家之反對意見，應依爭議處理機構所定附則規定之格式為之。所有反對意見應附記於專家小組之決定。專家小組判定爭議內容非屬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範圍，或申訴之提出係濫用爭議處理程序時，應於決定內容中載明其意旨。</p>	<p>一、鑒於歷次爭議案件之處理實務中，曾發生專家小組依本條第二項除書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延展決定結果之通知。惟本條對於因「特殊情形」延展決定結果通知之期間，則未有明文規定，為避免處理程序延宕多時，故增定本條第三項，明定延展期間以不超過十四工作日為限，以臻明確，專家小組並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延展之事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並由爭議處理機構通知當事人。</p>

<p>家之反對意見，應依爭議處理機構所定附則規定之格式為之。所有反對意見應附記於專家小組之決定。專家小組判定爭議內容非屬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範圍，或申訴之提出係濫用爭議處理程序時，應於決定內容中載明其意旨。</p>		
<p>第十七條</p> <p><u>申訴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前，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撤回申訴，爭議處理機構於接獲申訴人撤回申訴之通知時，應由爭議處理機構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並退還爭議處理費用之半數於申訴人。</u></p> <p><u>申訴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前，亦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撤回申訴，爭議處理機構於接獲申訴人撤回申訴之通知時，應即刻通知專家小組，由專家小組做成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之決定，但爭議處理機構無須退還爭議處理費用於申訴人。</u></p> <p><u>申訴人如於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撤回申訴者，應事先獲得註冊人之同意。</u></p>	<p>第十七條</p> <p>申訴人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但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應得其同意。</p> <p>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者，於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時，爭議處理程序終止之。</p> <p>專家小組於決定前，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得終止處理程序。但當事人於專家小組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專家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歷次爭議案件處理實務中，曾多次發生申訴人主動撤回申訴或因當事人和解而由申訴人撤回申訴之情形。然申訴人撤回申訴有發生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之前，亦有發生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之後，爭議處理程序因申訴人撤回申訴而終止，究竟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決定？抑係由專家小組決定？本實施要點未有明文規定。且因上述不同情形而終止爭議處理程序時，爭議處理費用之退還，是否應有不同的規定？本實施要點亦</p>

<p><u>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做成決定前達成和解，並由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和解證明文件者，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u></p> <p><u>註冊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前，得向註冊管理機構取消系爭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於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時，應即刻通知爭議處理機構，爭議處理機構應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並退還爭議處理費用之半數於申訴人。</u></p> <p><u>註冊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前，亦得向註冊管理機構取消系爭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於取消系爭網域名稱時，應即刻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轉知專家小組，由專家小組做成終止爭議處理程序之決定，但爭議處理機構無須退還爭議處理費用於申訴人。</u></p> <p>專家小組於決定前，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得終止處理程序。但當事人於</p>		<p>未為規範，故增定本條第一、二項，以臻明確。</p> <p>二、申訴人如於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撤回申訴者，為確保註冊人之權益，應事先獲得註冊人之同意，故增定本條第三項，以臻明確。</p> <p>三、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做成決定前達成和解，並由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和解證明文件者，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並視其提出和解證明文件之時間點為何，分別適用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故增定本條第四項，以臻明確。</p> <p>四、歷次爭議案件處理實務中，曾多次發生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情形。然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有發生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p>
---	--	--

<p>專家小組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專家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之前，亦有發生於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專家小組之後，爭議處理程序因註冊人取消系爭網域名稱而終止，究竟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決定？抑係由專家小組決定？本實施要點未有明文規定。且因上述不同情形而終止爭議處理程序時，爭議處理費用之退還，是否應有不同的規定？本實施要點亦未為規範，故增定本條第五、六項，以臻明確。</p>
---------------------------------------	--	---

陸、會議記錄

一、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查會會議記錄

時間:2003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添來

出席:(略)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二十九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亞太地區 ccTLD 就網域名稱之政策規範分析比較研究計劃」委託研究計畫案報告(王郁琦教授)

說明:

- 1.建議將韓國(.kr)、香港(.hk)之域名政策納入研究計畫範圍。
- 2.建議分析比較各地區網路資訊中心(NIC's)在域名政策上,於當地最常面臨爭議之議題。
- 3.對於各地區 ccTLD 網域名稱收費情形,因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議決,將各國網域名稱收費與.tw 域名收費進行比較,請王教授於收集資料後先行提供。
- 4.同意委託進行研究計畫。

二、「中文域名註冊服務所衍生之域名爭議問題處理探討」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周天教授)

說明:

- 1.日本對漢字、平/片假名之處理方式,可供研究國內中文域名爭議處理之參考。
- 2.中文域名之繁、簡體對照問題,建議可向行政院研考會相關部門詢問。
- 3.建議在思考中文域名註冊衍生之爭議處理時,可一併審視現行爭議處理機制,若有需修改之處,亦請於研究報告中提出修改建議。
- 4.同意委託進行研究計畫。

肆、討論事項

一、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案討論

結論：1.本案請各委員攜回詳參，並請.tw 域名推廣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時共同參與討論。

2.下次會議請 DN 組就開放泛用型英文的政策面進行分析報告。

二、 是否成立網域名稱消費者申訴工作小組討論案

結論：邀請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理事長林世華律師參與列席日後之網域名稱委員會，以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意見，未來是否需要成立域名消費者申訴工作小組，再行討論。

伍、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45 分)

二、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2003 年 11 月 14 日 9:30~12:00 A.M.

地點：TWNIC 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周 天副教授

出席人員：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王郁琦 助理教授

華信聯合法律事務所：林世華 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 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林發立 律師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楊婉豔、陳詩茹 研究員

列席人員：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團隊：趙中皓、王碧瑩、王苡斯、潘韻如

TWNIC 同仁：陳文生 執行長、李曉陽 組長、徐桂尼管理師、呂苗令管理師

一、研究團隊簡報（略）

二、討論內容紀實：

李曉陽組長：

針對簡報中之爭議（一）及爭議（二），先介紹 IDN 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格，及繁、簡體字如何轉換，並以「台網中心.tw」來做說明。

「保留字」的目的，是爲了進行「輔助解析」。每一個 IDN 中文網址都有一個所謂的 Punycode，也就是以「xn--」字母爲開頭的編碼；若以「台網中心.tw」爲例，「xn--fiq43lrrlz83a.tw」即是 Punycode，是由電腦來進行解析服務的。

周天教授：

不同的繁體字轉換的簡體字字碼不同，就不會導引到同一個中文網址，技術上應該不會產生混淆的問題，那爲何還要有「輔助解析」的制度設計呢？

陳執行長：

實際上技術上是不會混淆的，但是網路使用者會因中文繁體字、簡體字及各種相關字組合而產生混淆。

王郁琦教授：

颱風的「颱」爲什麼要保留？

賴文智律師：

這個問題複雜的原因，是考慮到大陸的簡體字問題。「輔助解析」就是把網路使用者可能會打錯的字或可能會互相流用的字體用「輔助解析」的方式，將它導到同一個中文網址。

陳執行長：

「輔助解析」是我們.tw 特殊設計，在國際標準中是沒有的。

賴文智律師：

每個字在 Punycode 都有它的編碼，現在只是把某一些字 Block 起來，比如說這個「曉陽」被某一個人註冊，爲了要保護註冊人，所以把其他可能會與「曉陽」二字引起混淆的繁體字、簡體字、異體字等組合，就是「相關字」Block 起來，原則上不給其他人註冊。例外的話，才給其他人註冊。

王郁琦教授：

那像颱風的「颱」，網路使用者應該不會混淆。颱風的「颱」，簡體字就是「台」。如果也要 Block 起來，會不會保護的太過份了？

李曉陽組長：

其實也不只是簡體字的問題。我們跟 CNNIC 有一個比較大的動作，就是他們承認我們的繁體字，我們承認他們的簡體字。因爲我們之前所用的簡體字編碼與大陸那邊用的簡體字編碼是不一樣的，所以雙邊要彼此互相承認，網路使用者輸入繁體跟簡體，都可以拜訪到同一個網站。

陳執行長：

繁、簡體字對照表是用電腦程式跑出來的。

林發立律師：

「繁、簡體字對照表」看起來是用來保護註冊人的，如果第三人用同樣的「曉陽」二個字去申請一個公司名稱登記，那是否就可以例外之情形作爲註冊證據之用？

王郁琦教授：

如果「颱風網路中心」簡稱也叫「颱網中心」，也因「台網中心」註冊在先，那也不能註冊，是否太不公平？

陳執行長：

輔助解析「保留字」制度其實真的是有擴大保護註冊人的意思。我們有算過，若沒有這個制度的話，會有 30% 的中文域名註冊案件會起爭議，要由 UDRP 去解決，就會影響中文域名制度之成效。所以只是目前現階段爲了避免網路使用者混淆才做「輔助解析」，有一天輔助解析制度會加以取消的。

周天教授：

在大陸有沒有「輔助解析」的機制？

陳執行長：

大陸沒有，輔助解析僅止於「解析」，未來打 e-mail，「輔助解析」是做不到的，所以輔助解析只是在中文網址解析時，若你打錯字，還是可以到正確的網址。

王郁琦教授：

所以如果第三人有相關的證明如註冊商標等是仍然可以進行個案實體審查的。但問題來了，兩個「繁體字」可能對應到同一個「簡體字」？那如果我在大陸打「簡體字」的話，會到另一個「繁體字」的網址去了？

陳執行長：

的確。

周天教授：

我認為「輔助解析」制度的設計，將造成過度保護註冊人。該制度設計初衷是為了避免 UDRP 承受太多域名爭議案件，是嗎？

陳執行長：

是的，TWNIC 寧可把「中文保留字」範圍擴大。

王郁琦教授：

我認為 TWNIC 先擴大中文「保留字」範圍會造成許多註冊爭議，將來 TWNIC 如取消「輔助解析」、再縮小中文「保留字」範圍，也會造成許多註冊爭議，申請人可能會向 TWNIC 申訴歐。

陳執行長：

不會啊，因為我們會依程序縮小「保留字」範圍，但如果我們公告先縮小「保留字」範圍，將來就不能再擴大「保留字」的範圍了。

周天教授：

大陸方面有無「相關字」保留制度？

陳執行長：

有，但是註冊政策是怎樣還不清楚。

陳執行長：

說明「易體字」與「簡體字」的區別。

現在的字一定是限於「Big 5」找得到的。現在這個對照字表已經送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查了。

賴文智律師：

第三人如提出證據申請註冊「輔助解析」相關字組合中的域名，我認為其實仍然是「形式審查」，應該還不是「形式審查」的例外。「輔助解析」保留字域名的制度應該還不錯，對網路使用者的角度而言，應該還好。只是第三人申請程序稍

微複雜一點而已。將來究竟有無違反 UDRP 的規定，就由專家小組來做「實質審查」。

陳執行長：

「輔助解析」保留字真的只是爲了要避免網路使用者輸入中文域名時的混淆，不是真的給你，但是如果第三人真的有商標中的文字與保留字相同，只要提出證據，TWNIC 就會給予註冊。

王郁琦教授：

保留字是否一定要與第三人「商標」中的文字相同才能開放申請註冊？

陳執行長：

目前是這樣。

王郁琦教授：

那不是太不公平？

賴文智律師：

事業名稱，或姓名也可以（**李曉陽組長**贊成之）。

只要提出證明文件即可，我們應該要討論的是文件應證明到何種程度？一定要官方的文件？若不是官方文件，那有什麼機制可以代替？比如說由律師簽證聲明書？亦即是「形式審查」是否要嚴謹的問題？或是某程度可以用 case by case 的例外方式？

王郁琦教授：

所以註冊前的爭議案件會發生，這也就是要請周老師研究如何處理的部分。

周天教授：

英文域名中有無類似的「相關字」問題？

陳執行長：

「相關字」的問題，中文域名及英文域名都有，只是「程度」問題，中文域名的問題比英文域名的問題嚴重。

周天教授：

「輔助解析」保留字，因爲不開放註冊，限制了申請人的註冊權利，我認爲必須背後必須要有強大的「公共政策」考量。

林發立律師：

TWNIC 究竟有什麼權利去圈這個「輔助解析」保留字的框框？

王郁琦教授：

因爲「輔助解析」保留字原本爲了減少「註冊後」之爭議案件，但卻因此造成「註冊前」的爭議，這樣爭議會比較少嗎？

周天教授：

結果 TWNIC 還要去設計一套「註冊前」的爭議處理機制，划得來嗎？

王郁琦教授：

TWNIC 之前要處理的是「註冊後」的爭議，現在卻又出現「註冊前」的爭議。

林發立律師：

而且，註冊前的爭議 TWNIC 會涉入，但是註冊後發生爭議的時候，TWNIC 卻置身事外，這邏輯有一些奇怪。

賴文智律師：

簡報中所提爭議（三）的解決方案我覺得有些有些不切實際，註冊人如果真的要有心規避，就換一個註冊人的名義去申請註冊，結果還是沒辦法處理。

我現在還不確定是否應該用一整個辦法來處理這些爭議問題，現在 TWNIC 對第二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的註冊辦法是用一種「公告」的模式，是否應該把它直接納入一個規定之中例如「泛用型網域名稱管理辦法」，因為用「公告」的方式，十分奇怪，因為之後若是沒有「公告」，申請人、註冊人也不知道有規定要遵守。或是把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內容納入就好了？不用另外再定規定。

因為日本那邊比較單純，他們只是「平假名」與「片假名」互相轉換，不像我們中文繁、簡體、異體等相關字這樣複雜，故恐怕周老師得多加辛苦費心了。

「註冊前」的爭議案件處理，我其實沒有那麼悲觀，因為「註冊前」TWNIC 政策上擋想找麻煩的人一下，他也知難而退了，所以「註冊前」的爭議案件，其實用「消費爭議」處理就可以。如果准予註冊，造成侵害他人之商標權，再讓雙方去用 UDRP 處理，故「註冊前」爭議處理機制不用像 UDRP 這樣嚴謹。

所以我蠻贊成把爭議處理往前提，其實就是個「消費爭議」，弄到後面再處理，當事人花的錢就更多了，我覺得那不是爭議案件數量的問題，而是爭議案件處理程序不一樣，所以很像是「英文域名」可以公佈一些保留字，那麼 TWNIC 也可以公佈一些「中文保留字」規則，TWNIC 不是絕對不給申請人註冊，只要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就可以，我們應該不用想得太嚴重，懷疑可能侵害到人民權利等等，問題其實也沒那麼嚴重，只要 TWNIC 設定「保留字」標準時不要太誇張，而且將來可以自我調整，就應該可以了，看起來其實還不錯。

周天教授：

我有疑問是這麼多「輔助解析」保留字 TWNIC 能處理的了嗎？

賴文智律師：

我覺得沒問題，因為這沒什麼道理好講。

陳執行長：

TWNIC 一定要事先公告，讓作業程序完整一點。

林世華律師：

把它當作電信總局出售門號處理，形式上定出泛用型中文域名註冊規則即可。

周天教授：

有無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註冊管理辦法？

李曉陽組長：

因「電信法」通過後，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管理以規章之形式制定，而有關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之相關註冊規定是以「公告」方式頒佈的。

陳執行長：

「消費爭議」部分，TWNIC 認為應該要訂立處理辦法。

周天教授：

目前八家代理機構有無註冊服務的申訴辦法？

陳執行長：

過去實務上沒什麼申訴案件，因為申請人認為註冊不到就註冊不到，也沒有想要申訴。

林世華律師：

但是 TWNIC 對於申訴案件程序上還是要處理一下，比如申訴處理機制如何。

王郁琦教授：

IDN 中文域名之問題涉及簡繁對換之問題，非一對一，多為一對多，今天註冊人註冊一個 IDN 中文網域名稱，會因為簡體字之關係影響其繁體字之權益，這是值得思考的。如簡報中建議解決方案（二），如果註冊人欲更改之中文域名其簡體字與另一註冊人之中文域名簡體字相同則因此不能更改，其中文域名註冊人可能是一個根留本土之人，一輩子不會踏上大陸，今天註冊人要更改繁體中文域名，僅因他的簡體域名與他人簡體域名相同即不能更改繁體域名，這是一個技術上問題，用技術問題造成法律上的爭議案件，這是不合理的。但陳執行長也提過，後註冊者也可以不要有簡體域名，所以解決方案（二）有再加以思考之必要，不然對有些人是有問題的。

關於簡報中建議解決方案（三），我同意賴文智律師之意見，同一個人申請不能連續註冊之問題，只要換一個申請人名義，便可以規避，故仍無法解決，但是研究團隊能想到這個問題是很好的，因為這問題會造成註冊制度的不公平，所以關於這個問題必須想一個更有效之解決方式。

簡報中建議解決方案（四），有時因為情事變更，如果註冊人現在取消註冊，永遠就不能再為註冊。

賴文智律師：

針對這個問題以前有討論過，我認爲簡報中建議解決方案（四）並不妥適，因爲如果嗣後註冊人取得正當原因，沒有禁止其以後再申請註冊之必要，所以過去 TWNIC 遇到此問題，都是以「技術上」處理，也就是說如果申訴人提出申訴時要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而爭議處理程序中，註冊人主動取消該系爭網域名稱，則中間 TWNIC 會有一段時間公告，公告時間到了，會先通知申訴人來註冊，將此問題在「技術上」處理掉。

王郁琦教授：

「技術上」處理不是檯面上制度，如果要用「制度面」，我會建議 TWNIC 禁止原註冊人九十天不能註冊，要有一個 block 期間，因爲原註冊人取消後只有他知道，所以原註冊人可以第一時間搶註，所以如果原註冊人取消後在九十天內就同一個域名不得再爲註冊，把這個時間空出來，其他申請人就可以註冊，所以最好不要「檯面下」技術處理此問題。

陳執行長：

這個問題也是我們非常擔心。如果一個申訴人來申訴移轉，結果原註冊人主動取消，理論上這個申訴人應該要趕快來註冊，但他又不來，可是我們又擔心萬一被別人註冊走，所以產生這樣之所謂「技術上」處理方式。

賴文智律師：

此解決方案與簡報中建議解決方案（三）的問題一樣，如果原註冊人換一個人名義來註冊，仍無法解決。

王郁琦教授：

是否應建立一個 waiting list？

賴文智律師：

所以我認爲 TWNIC 能「技術上」處理的方式很好，以 under table 的處理方式很好，因爲如果那段期間，原註冊人換一個人的名義來註冊，問題還是一樣。

陳執行長：

如果他一直換他人名義註冊，以後會被認定是「惡意」註冊。

王郁琦教授：

所以這個問題很難解決。我最後想講一點，「保留字」之部分，我覺得在英文「保留字」之部分，就會遇到類似之問題。因爲「英文泛用型域名」考慮是否開放，我覺得在中英文泛用型域名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而且英文相關字保留所生的爭議案件數量不見得比較少，因爲如果 registry 顯示申訴人不能註冊某個中文泛用型域名而無註明不能註冊之原因，申請人沒有提出申訴是因爲他以爲已經被別人註冊，而不知道這是「保留字」，如果他知道這是「保留字」，申請人是會

質疑為何要保留？所以申訴案件的處理是很重要的，因為消費者會被誤導該中文域名已經被他人先行註冊，但這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

周天教授：

所以「輔助解析」保留字制度要有強大之公共政策做為法理上的支持。

王郁琦教授：

英文「保留字」已經刪除了很多，從原本一萬多字慢慢弄到最後，「保留字」的保留原則已經不清楚了。

周天教授：

因為現行英文「保留字」除有涉及公權力等公共利益的公共政策考量，中文「保留字」除涉及公權力等公共政策之考量外，還有其他因「輔助解析」產生「不開放」註冊的相關字組合，其背後的公共政策為何，值得深思。

王郁琦教授：

我想提醒大家，雖然目前「電信法」規定交通部是監督機關，但是根據「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該會 NCC 組織法把 Domain Name 跟 IP 視為「電信資源」，因為這是「電信資源」，所以 TWNIC 今天作此「保留字」的決定，可能是 TWNIC 代為行使政府公權力，所以「保留字」是一個限制人民行使權利的行為。所以我覺得這個公共政策的法理基礎要更堅強。今天討論「輔助解析」之中文「保留字」，制度初衷是為減少註冊後之爭議訟源，有沒有別的理由？如果沒有，像我會覺得，你減少後端的爭議，但卻會增加前端的爭議，所以「正當性」會被扣分，所以我會覺得中文「保留字」，尤其是相關字部分，公共政策的法理上理由要更充實。

林世華律師：

關於中文「保留字」我覺得應該要經過交通部電信總局開公聽會。

陳執行長：

我記得有開過公聽會。

周天教授：

現在關於學校部分之中文「保留字」是教育部提供，關於政府機關的中文「保留字」是由研考會提供，如果申請人質疑這些「保留字」為何被保留？可能必須依行政救濟程序向上述機關提出訴願，因為 TWNIC 只是執行上述機關之行政處分，但「輔助解析」相關字的保留則是由 TWNIC 所決定，TWNIC 必須面對申請人之質疑。

陳執行長：

關於中文「相關字」之部分，這是完全技術問題的考量。

楊婉艷小姐：

爭議處理機構之前在處理爭議問題時，遇到關於「繳費期間」的問題，我們跟 TWNIC 確認確實有這個網域名稱，但註冊人尚未繳費，因為註冊人十天內尚未繳費就還沒取得域名使用權，這樣就不符合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之「註冊人」，就無法開始處理爭議案件。所以是否應該修改「爭議處理辦法」或「實施要點」將此問題納入。

徐桂尼小姐：

我認為尚未繳費就非註冊人，即不適用「爭議處理辦法」。

李曉陽組長：

申請註冊十天內若未繳費，因尚未完成註冊程序，不是註冊人，故不適用這個處理辦法。

周天教授：

所以科法中心應 將該爭議案件退件而不受理。

徐桂尼小姐：

關於有無繳費可法中心可以從「whois」資料庫查詢。

林發立律師：

針對台北地院 91 年 3223 號判決涉及之域名爭議案件，我認為這個案子呈現之問題是，申訴人請求移轉域名，專家小組駁回他的請求，其他人會來搶註，其所請求之利益有無保護之必要？這個個案值得討論。

周天教授：

這個問題我們小組有討論過，到底爭議處理制度的設計目的，究竟是要把「爭議個案」解決掉，還是要解決「系爭域名的實質歸屬問題」。這個案件中專家小組以註冊人已取消系爭網域名稱，所以爭議已經不存在解決之。但是專家小組是否可以自行決定移轉於申訴人？專家小組是扮演何種角色？

林發立律師：

在這個案件中申訴人是請求移轉，所以這個利益值得保護，如果值得保護，專家小組要不要駁回，我想這部分值得思考。各位可以發現台北地方法院處理的兩個訴訟案件，顯示法院對這個爭議處理制度不夠瞭解，尤其是 skii 案，有許多奇怪論點，例如判決中提到科法中心所為之決定無任何執行力，對此決定如有疑異本應循其他程序，而非循司法程序，被告（申訴人）聲明其未妨礙原告使用域名，所以法院採信此論點，另外法院認為原告目前之域名未受限制，其原因是因為爭議處理程序凍結在此所致，法院並不清楚。另外 UDRP 之爭議機構現在全球有五個，有一個 2002 年 2 月通過，但其中有一個，2001 年之後不受理，所以說四個也沒錯。對於法院判決這裡提二件，如果我沒記錯，playstation 案後來也有提訴

訟，但後來和解，沒有判決。另外在公平交易法部分，公平會在 platstation 案中
表示它不處理，可以參考一下。

林發立律師：

另一個法院訴訟的案件是 nba 案，因其起訴時間點爭議處理辦法剛通過故未經本
辦法處理，在法案判決中法院明白指出有一個更節省時間及費用之程序，亦即爭
議處理程序。

賴文智律師：

關於 skii 之案子，我記得我們有討論過，爭議解決專家小組做出決定後，不能馬
上提訴訟，要等 TWNIC 移轉之後才可，因為在註冊人起訴後，TWNIC 會不移轉
該系爭網域名稱，但法院認為因 TWNIC 未為移轉，故原告（註冊人）權利沒受
侵害，等移轉後再來訴訟。

林發立律師：

所以法院也不是很了解這個情況。

楊婉艷小姐：

公平會的案子還有一個 yahoo.com 的案子。

林世華律師：

我看現在 TWNIC 將網址註冊出去後，就好像沒有後續要負責的事，就算當事人
到法院訴訟，法院也是採專家小組之見解，但是原告請求移轉之訴之利益是值得
保護，所以應該以 TWNIC 為被告，但目前以 TWNIC 為被告的案子好像沒有。

賴文智律師：

有，playstation 案即以 TWNIC 為被告，但原告（註冊人）事實上也告不贏，因為
這是一個契約關係，因註冊業務規章就有明定。這對法院是一個挑戰，因為把網
域名稱當作財產權，是誰剝奪「財產權」是可以再思考的？是 TWNIC？或申訴
人？如果我是網路蟑螂，被取消或被移轉後，我不會起訴，因為我還有其他的域
名可供利用，目前爭議案件為何會一直減少？因為像現在只要寫律師函，註冊人
就會取消，可見爭議處理制度已經發生功效。

楊婉艷小姐：

我們今年有一個案子就是這樣。

賴文智律師：

所以我覺得爭議機制還是有效的。

三、「兩岸三通，中文域名先通」座談會會議記錄⁴²

⁴² 本文轉載自資訊傳真月刊，2003年12月版，頁52-59。

四、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三）

時間：09：30-12：00 A.M.

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4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持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周 天 副 教 授
出席人員：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謝銘洋 教 授
世新大學法律系 王郁琦 助理教授
萬國法律事務所 林發立 律 師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楊婉艷 研 究 員
列席人員：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趙中皓、王碧瑩、王苡斯、潘韻如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陳文生 執 行 長
徐桂尼 管 理 師
呂苗令 管 理 師

一、主持人致詞說明辦法制定原由（略）

二、「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1. 修正「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第一條第一項「落實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之用語，改為「落實客戶因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處理」。
2. 增定本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受理申訴機構：指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受理客戶之申訴案件者。」之名詞定義。
3. 修正本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申訴人」之用語，改為「客戶」。
4. 修正本辦法草案第四條「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改為「受理申訴機構」。
5. 將「申訴案件之移送情形」增定於本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列入該受理註冊機構之績效考核。
6. 於本辦法草案第六條第一款增列「申訴處理流程」為受理註冊機構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並將同條第三款「客戶不服申訴案件處理結果時，得向註冊管理機構或其他公正第三人提出申訴。」修改為「客戶不服申訴案件處理結果時，得向註冊管理機構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解決之。」

7. 將本辦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相關規定於註冊管理機構準用之。」改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相關規定於註冊管理機構準用之。」並刪除同條第三項「客戶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申訴案件，如逾法定期限未獲處理或不服處理結果者，客戶得向公正第三人提出申訴。」
8. 全文修正本辦法草案第十條將第一項：「客戶之申訴案件，應向受理註冊機構提出。但以註冊管理機構為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之申訴案件，應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修正為「客戶之申訴案件，得向受理註冊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擇一提出之。」；將第二項：「客戶向受理註冊機構提出申訴，如逾期未獲處理或不服受理註冊機構之處理結果者，始得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申訴。」修正為：「前項申訴案件，客戶如向受理申訴機構提出，而依申訴案件之性質，應為另一方受理申訴機構之業務範圍者，該受理申訴機構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移送另一方受理申訴機構處理之，並通知當事人已為移送之情形。」；將第三項：「除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客戶之申訴案件，未先向受理註冊機構提出，而直接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者，註冊管理機構應於申訴之日，移送受理註冊機構處理。」修正為：「客戶向受理申訴機構提出申訴，如逾期未獲處理或不服受理申訴機構之處理結果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解決之。」
9. 將本辦法草案第十一條：「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皆應於其網頁上公告，由公正第三人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處理方式，供客戶參酌選擇」修正為：「受理申訴機構，應於其網頁上公告，由各縣市消費者保護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依其他相關法令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處理方式，供客戶參酌選擇。」
10. 刪除本辦法草案第十二條：「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應與相關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合作，研商訂定適當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準則，以做為本辦法修訂之依據。」與其他單位共同合作之規定。
11.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順應第十二條之刪除更動條號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12. 針對草案第十條申訴流程之修正，申訴處理流程圖之客戶申訴流程部分，亦配合修正。

五、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時間：20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席：(略;同簽名單)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tw 網域名稱之 WHOIS 資料庫使用探討」委託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

說明：1.目前個資法已在修法中，建議可將個資法修正之方向納入研究範圍。

2.建議研究考量 WHOIS 資料之正確性與保護個人權益雙方面均要取得平衡。

3.同意本案期中報告，並予以備查。

二、「亞太地區 ccTLD 就網域名稱之政策規範分析比較研究計劃」委託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

說明：1.在各國政府與 NIC's 關係，建議可參考由 Michael Geist 與 ITU(國際電信組織)共同合作對 ccTLD 的調查結果。

2.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加入.tw 之比較，並將各國資訊製作比較圖表。

3.各地區域名收費部份，建議可以將當地國民生產毛額列出並與域名費用一起作比較。

4.同意本案期中報告，並予以備查。

三、「中文域名註冊服務所衍生之域名爭議問題處理探討」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說明：同意本案期中報告，並予以備查。

四、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可能面臨之問題討論

結論：1.委員原則上一致同意開放泛用型英文域名註冊服務，但由於開放之方式如保留字、分幾階段開放及配套措施等仍須時間進行準備規劃，請積極規劃妥適方案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2.對於原規劃『我國行政暨教育類』保留字部份，請先函文相關權責單位提供保留字列表，以俾 TWNIC 進行註冊政策之規劃。

3. 開放泛用型英文域名註冊建議可考慮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的開放，除可試探市場反應外，也可適時調整下一階段泛用型英文域名開放註冊之方式。
4. 如開放泛用型英文域名註冊服務規劃方案於網域名稱委員會討論通過後，TWNIC 須有計畫的將開放泛用型英文域名註冊服務之訊息，藉由廣播媒體公告週知，並購買相關媒體廣告，長時間宣導後方宜推出註冊服務。

五、向台灣農業推廣.tw 網域名稱建議方案報告及討論

結論：1.國內商品多數已條碼管理，建議可以向中華民國條碼協會洽詢相關合作事宜，以促進產業電子化商務之發展。

2.建議對於國內農業 e 化域名推廣可先以附加價值較高的休閒農業著手，再擴及養殖漁業等。

3.同意推廣方案中，提供農委會限額一年免費使用中文網域名稱，詳細執行方式待與相關單位研商後公布之。

肆、臨時動議

1. 施鑫澤委員提出：建議對於網路社群意見之蒐集，擬由資訊傳真雜誌舉辦座談會，廣邀網路社群共同參與討論，以更瞭解網路社群對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的態度與意見。

結論：同意施委員提案，建議可於明(93)年初，於資訊傳真雜誌社會議室舉辦座談會，廣邀各界參與討論。

五、散會(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六、TWNIC「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 (草案)公聽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2004 年 1 月 6 日 (二)

時間：10：00-12：00 A.M.

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0 樓-1

主持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陳文生 執行長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周 天 副教授

出席人員：台北市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協會 黃河明 理事長 (請假)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 林世華 理事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 黃宏全 組長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 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彭應武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貞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苓伶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孫昱輝
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楊勝凱
列席人員：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團隊 趙中皓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李曉陽組長、徐桂尼管理師
呂苗令管理師

四、主持人致詞說明辦法制定原由 (略)

五、「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略)

六、會議結論：

1. 修正「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總說明第四段，明定受理註冊機構與註冊管理機構皆有受理申訴之義務，客戶得選擇其一提出之。
2. 刪除本辦法草案第一條第一項中「(以下簡稱「**註冊管理機構**」)」之用語。
3. 增加本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後段中「**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意見**」之用語。
4. 修正本辦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各款應於受理註冊機構之網站公告

之」之用語，修正為「前項之申訴案件處理機制，應於受理註冊機構之註冊網頁首頁公告之」。

5. 修正本辦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訂定理由中，將原條文之「消費者保護中心」，修正為「各縣市政府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之用語。
6. 修正本辦法草案第七條第一項「得採下列方式為之」之用語，並增加本辦法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訴人臨櫃提出申訴」之申訴方法。
7. 增加本辦法草案第七條第三項應立即通知申訴人「應補正之事項」之用語，並將送達改為「到達」。
8. 刪除本辦法草案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中「為申訴日」用語前之逗號。
13. 刪除本辦法草案第十條訂定理由第二項中「.org、.net 之申訴案件等」之用語。
14. 於本辦法第十條中增加有關受理註冊機構接受並非其客戶之申訴時，得移送於註冊管理機構處理之規定。
15. 刪除本辦法草案第十條第四項與訂定理由第四項中「並獲得他方之同意」之用語。
16. 修正本辦法草案第十一條，將原條文「處理方式」修正為「處理機構」。
17. 修正本辦法草案第十一條訂定理由，將原條文之「處理機制」修正為「處理機構」與消費者保護中心修正為「消費者服務中心」。
18. 修正本辦法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本辦法由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解釋」之用語，修正為「本辦法在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間所生之爭議，由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解釋。」

七、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時間: 9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

主席: 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列)席: (略;如簽到單)

紀錄: 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一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 tw 網域名稱之 WHOIS 資料庫使用探討期末報告(賴文智律師)

決議:

- 1.報告中有關 TWNIC 是否屬電信事業機構請再詳加確認。
- 2.建議日後於委託計畫完成之報告書封面加註「本研究委託○○單位進行研究，研究內容並不代表 TWNIC 立場。」
- 3.建議未來可以研究採對等機制之可行性，在蒐集註冊資料時亦可以告知用戶，使用固定電話及 e-mail 與客戶聯繫等。
- 4.本期末報告案同意予以備查。

二、 亞太地區 ccTLD 就網域名稱之政策規範分析比較研究計畫期 末報告
(王郁琦教授)

決議: 1.建議報告中加入.tw 與各地區研究項目之比較分析表。

- 2.就各地區政府機構對於域名相關保留字之政策，建議可以納入研究比較。
- 3.建議將各地區域名價格製作分析比較圖表。
- 4.本期末報告案同意予以備查。

三、 中文域名註冊服務所衍生之域名爭議問題研究期末報告(周天教授)

決議: 1.本研究計畫所擬之爭議處理相關辦法修正草案建議先提至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再討論確認後再提網域名稱委員會討論。

- 2.本期末報告案同意予以備查。

肆、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柒、參考資料

一、專書及學位論文

1. 范慈容，網域名稱與商標問題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謝銘洋，八十八年六月。
2. 曾馨嫻，網際網路上網域名稱問題之研究，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李復甸，八十七年六月。
3. 2001年台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例彙編，資策會科法中心，九十一年四月。
4. 廖英珊，從相關案例探討網域名稱之爭議及處理機制，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謝銘洋，九十二年七月。
5. 黃崇興，網域名稱爭議之解決機制及其演變，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徐小波，九十二年七月。

二、期刊文獻

1. 泛用型中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概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通訊第九期，八十九年十二月。
2. 謝銘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機制與問題，月旦法學，九十年八月。
3. 謝銘洋，論網域名稱之法律保護，智慧財產權，九十年三月。
4. 賴文智，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網路資訊，九十年三月。
5. CN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6. 王美花，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介紹，萬國法律，九十年六月。
7. 汪渡村，論網域名稱之法律性質及其保護之道，銘傳學刊，九十一年六月。
8. 周天（講述），王以國（紀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之發展現況與展望，競爭政策通訊，九十年九月。
9. 周天，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爭議處理現況，科技法律透析，九十年九月。
10. 林倩夷，網域名稱爭議類型之各國立法例與美國最新案例發展，萬國法律，九十年四月。
11. 林發立，網域名稱處理機制運作實務與問題淺探，萬國法律，九十年六月。
12. 馮震宇，公司名稱、商號名稱、商標與網址名稱—論網路時代的名稱權與公平交易法問題，公平交易季刊，八十六年四月。
13. 郭銘禮，我國法院審理網域名稱爭議案件所需認知—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一五五號判決為例，司法新聲，九十一年八月。
14. 林新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及最新案例之介紹，法令月刊，九十一年八月。

15. 陳人傑，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之介紹，九十年一月。

三、網路資源

1. TWNIC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http://www.twnic.net.tw/index3.phd>
(2003/10/8 瀏覽)
2. 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與位址管理機構，<http://www.icann.org.tw/> (2003/10/8 瀏覽)
3. 陳人傑，<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eport/html/report.html>
(WIPO 網域名稱第二階段研究最終報告全文)
4. ICANN UDRP 全文，<http://www.icann.org/udrp/udrp-policy-24oct99.htm>
5.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全文，http://www.twnic.net.tw/DN/All_01.htm
6. CNNIC，<http://www.cnnic.org.cn>
7. ICANN，<http://www.icann.org>
8. TWNIC，<http://www.twnic.net.tw>
9. WIPO，<http://wipo2.wipo.int/process2/index.html>